

公司代码：601666

公司简称：平煤股份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张付有	另有公务	裴大文
董事	杨玉生	另有公务	张建国
董事	陈寒秋	在外就医	白国周
独立董事	王兆丰	另有公务	唐建新

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银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军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361,164,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6元（含税），共计61,390,289.53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91%，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的发展。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5
第十节	内部控制.....	4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9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煤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集团	指	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马集团	指	原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马股份	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三不四可”	指	“三不”即三不轻言，安全生产无论任何时候，都要在态势判断上不轻言好转，在工作评价上不轻言成绩，在责任落实上不轻言到位。“四可”即四个可以，在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成本、安全与发展发生矛盾时，产量可以降，利润可以减，成本可以增，矿井可以关，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三基三抓一追究”	指	三基指安全培训、质量标准化和区队、班组建设；三抓指抓好一通三防和防突、地面企业“两重点一重大”安全管控和科技兴安；一追究指严格责任追究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设。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有政策风险、安全风险、环保风险以及市场风险，有关风险因素内容与对策措施已在本报告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予以了详细描述，敬请查阅相关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煤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MINING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银志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爱军	谷昱
联系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电话	0375-2749515	0375-2749515
传真	0375-2726426	0375-2726426
电子信箱	hajpmta@pmjt.com.cn	gypmta@pmjt.com.cn
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	0375-2723076	0375-2723076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67099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67099
公司网址	http://www.pmta.com.cn
电子信箱	pmta@pmjt.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综合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煤股份	601666	平煤天安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注册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和煤炭销售。自上市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方案及协议的批复》（豫国资文〔2009〕4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事宜的批复》（豫政文〔2009〕217号），2009年10月3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本次吸收合并使原控股股东平煤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继持有，股权继承在获得国资委批复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后已履行。详情已于2009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1号楼(B2座)3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吕子玲、张家硕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6,119,446,584.62	19,151,972,461.56	19,151,972,461.56	-15.83	22,169,353,72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617,713.80	666,762,853.67	666,762,853.67	-70.21	1,121,437,78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769,922.84	664,849,070.74	664,849,070.74	-79.28	1,107,717,57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751,034.35	-3,413,723,409.55	-3,413,723,409.55	25.51	-292,428,207.9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93,333,784.82	11,450,492,854.37	11,450,492,854.37	0.37	11,156,541,901.61
总资产	31,452,380,034.71	26,521,406,875.89	26,503,734,203.86	18.59	20,861,753,055.59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为递延收益，将应交税费中待抵扣税费调整到其他流动资产，并对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1	0.2824	0.2824	-70.22	0.4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1	0.2824	0.2824	-70.22	0.4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3	0.2816	0.2816	-79.30	0.46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5.9223	5.9223	减少4.1923个百分点	1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5.9053	5.9053	减少4.7053个百分点	10.34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87,369.51		4,874,033.20	13,599,25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73,599.29		23,216,246.55	16,731,501.5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3,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323.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862,289.29		-10,736,579.38	-9,320,169.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80,513.90		1,121,440.51	470,540.74
所得税影响额	-22,894,953.23		-3,561,357.95	-7,787,247.68
合计	60,847,790.96		1,913,782.93	13,720,205.53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随着国家经济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内宏观经济进入增速阶段性回落的“新常态”时期。煤炭行业在市场需求不旺、产能建设超前、进口规模较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市场供求关系失衡，库存增加、价格下滑、效益下降，企业经营压力加大，整个行业经历了形势最为复杂严峻的一年。对此，公司始终坚持紧紧围绕“三个转变”，突出效率效益，全力以赴调结构、拓市场、促改革、保民生，努力把市场冲击的影响降到最低，保持了企业大局稳定。

一是狠抓安全管理。公司始终牢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方针，始终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管理，严格考核，全面推动安全生产的可持续稳定发展。一方面加强安全法治教育，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新的《安全生产法》，树立“生命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的红线意识和法治思维。另一方面全面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认真落实各矿井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专业职能部门业务保安管理责任、安监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足额提取、超前安排、突出重点、强化监管”的原则，认真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费用和安全隐患治理整顿项目及资金计划，严格进行监管，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发挥安全效益。

二是加强环境保护。公司结合《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和政府部门污染源限期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加快推进重点环保工程提标升级改造，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有不同程度下降，较好地完成了节能减排年度目标任务，为实现企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2014 年，公司完成环境污染治理及设备更新改造 24 项，其中水污染治理 5 项、大气污染治理 11 项、矸石山搬迁治理 6 项、噪声治理 1 项、水土保持 1 项，共计投入资金 3,985.89 万元；依法正常缴纳排污费 479.59 万元，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9,199.80 万元。

三是严格煤质管理。公司充分发挥动力煤选煤厂及风选厂的提质作用，加大原煤入洗量，根据市场变化和市场需求，加强日常技术管理，坚决完成洗混煤数量、质量计划指标，采用突击检查和夜间巡查的方式，监督洗选设备的正常开机使用。公司还进一步加强与煤炭用户沟通，认真收集煤炭用户反馈信息，了解用户对煤炭质量的意见和要求，并把这些意见和要求归纳分类，及时反馈给有关生产单位，为进一步提高煤炭质量、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提供依据。

四是推动技术创新。面对企业宏观经济形势严峻的非常时期，公司广大科技工作者紧紧围绕安全生产中遇到的瓶颈难题，深化科研管理体制的改革，推动了科研创新工作迈上新台阶。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加快创新平台建设，促进科技项目研发与成果转化；另一方面加大“产学研”工作力度，组织了与郑州大学的《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工作，双方将在焦煤二次资源高效分选和煤基材料深加工等技术领域开展深层次合作。

报告期内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行次	2014 年	2013 年	增幅 (%)
原煤产量 (万吨)	1	3,306.72	3,600.22	-8.15
精煤产量 (万吨)	2	833.25	817.30	1.95
其他洗煤产量 (万吨)	3	441.94	443.16	-0.28
商品煤销量 (万吨)	4	3,154.50	3,407.61	-7.43
其中：混煤	5	1,868.90	2,128.67	-12.20
冶炼精煤	6	832.76	820.99	1.43
其他洗煤	7	452.85	457.95	-1.11
商品煤售价 (元/吨)	8	429.10	486.10	-11.73
其中：混煤	9	368.48	407.34	-9.54

冶炼精煤	10	762.92	928.85	-17.86
其他洗煤	11	65.36	58.43	11.8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	1,452,377.46	1,757,373.76	-17.36
其中:商品煤收入	13	1,353,587.28	1,656,426.86	-18.28
1、混煤	14	688,656.68	867,092.16	-20.58
2、冶炼精美	15	635,331.59	762,574.47	-16.69
3、其他洗煤	16	29,599.01	26,760.23	10.61
商品煤生产成本(万元)	17	1,090,404.17	1,302,171.12	-16.26
利润总额(万元)	18	29,836.56	116,650.81	-74.42

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市场需求不足、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煤炭售价和销量持续下滑,造成公司的经营业绩下降。2014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变动情况如下:商品煤销量3,154.50万吨,同比减少253.11万吨,减幅7.43%;商品煤综合售价429.10元,同比下降57元,降幅11.73%;利润总额29,836.56万元,同比减少86,814.25万元,减幅74.42%。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生产矿井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稳健有序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紧紧围绕“三个转变”,狠抓提质增效,注重改革创新,保障了企业民生的稳定发展。公司煤炭产品由公司运销公司负责统一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煤炭外购情况。公司各主要矿井生产经营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各主要矿井的经营情况

矿井名称	原煤产量 (万吨)	商品煤 产量 (万吨)	商品煤 销量 (万吨)	完成掘 进进尺 (米)	商品煤销 售收入 (万元)	煤炭售 价 (元/吨)	商品煤销 售成本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上缴税费 (万元)
一矿	373.60	373.51	362.38	28,288	132,453.85	365.51	106,509.79	11,437.05	5,094.58
二矿	230.00	128.05	129.19	16,200	43,972.04	340.36	38,981.48	10,210.39	3,372.46
三矿	74.00	74.00	51.47	5,305	18,164.99	352.90	16,055.22	-7,215.13	3,323.28
四矿	280.10	141.34	137.12	17,568	48,354.86	352.64	41,377.68	16,592.67	3,916.10
五矿	143.60	12.08	9.72	10,733	3,820.51	393.22	3,229.25	2,033.64	1,845.60
六矿	343.00	342.65	342.06	20,145	122,066.96	356.86	93,272.94	15,812.64	4,391.14
七矿	36.34	36.34	37.76	5,987	13,791.99	365.29	18,676.97	-15,563.16	3,530.81
八矿	296.00	84.34	86.74	26,380	30,684.79	353.74	29,033.23	15,069.03	5,178.48
九矿	115.60	115.60	116.66	7,812	43,043.25	368.95	32,803.59	-1,092.49	6,863.19
十矿	256.00	138.59	132.36	20,302	46,909.41	354.41	43,701.76	2,472.86	3,069.42
十一矿	296.00	146.51	153.14	16,252	54,331.91	354.78	39,292.88	25,011.06	3,849.21
十二矿	130.00	1.09	1.03	10,386	521.71	507.85	392.93	1,935.14	2,290.91
十三矿	190.00			16,098				15,657.83	2,449.67
香山矿	111.60	111.52	111.35	5,060	43,107.48	387.14	26,393.27	2,991.67	9,442.23
天力公司 (吴寨矿、 先锋矿)	88.60	88.60	90.04	9,260	35,020.55	388.94	29,535.14	-3,785.18	5,134.63
天安朝川	115.00	97.04	94.54	10,005	36,867.47	389.96	42,112.33	-15,269.41	7,703.61
平宝公司	161.60	161.60	149.24	10,361	63,405.37	424.85	38,973.71	11,487.46	14,326.97

注:1、商品煤销量指直接外销部分。2、原煤产量与商品煤产量差额为内销部分(主要用于洗选)。3、报告期内十三矿生产原煤皆用做内销。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119,446,584.62	19,151,972,461.56	-15.83
营业成本	13,325,971,373.06	15,199,783,188.36	-12.33
销售费用	211,232,919.96	229,216,473.15	-7.85
管理费用	1,771,313,404.81	2,065,295,305.00	-14.23
财务费用	270,840,225.79	151,713,267.15	7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751,034.35	-3,413,723,409.55	2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68,239.81	-686,765,417.30	6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230,526.08	3,997,264,853.60	-20.61
研发支出	368,432,969.46	489,433,061.74	-24.72

2 收入**(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4 年, 由于经济形势严峻, 煤炭需求量持续减少, 受其影响, 公司全年商品煤销量同比减少 253.11 万吨, 商品煤综合售价同比下降 57 元/吨, 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304,996.30 万元, 降幅 17.36%。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混煤、冶炼精煤、其他洗煤。报告期公司混煤产量为 3,306.72 万吨, 同比减少 8.15%, 销量为 1868.9 万吨, 同比减少 12.20%; 冶炼精煤产量为 833.25 万吨, 同比增加 1.95%, 销量为 832.76 万吨, 同比增加 1.43%; 其他洗煤产量为 441.94 万吨, 同比减少 0.28%, 销量为 452.85 万吨, 同比减少 1.11%。

(3) 订单分析

2014 年公司与 59 家客户签订了煤炭购销合同, 其中: 冶炼精煤 8 份, 合同兑现率 83%; 动力煤合同 51 份, 合同兑现率 81%。

(4)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5)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1,041,520,636.49 元, 占报告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68.50%。公司主要客户中, 同属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销售客户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合并计算为 5,308,104,574.98 元, 占报告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32.9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5,308,104,574.98	32.93%	36.55%
2	武汉铁路中力集团有限公司	1,948,186,954.84	12.09%	13.41%
3	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99,834,230.42	8.06%	8.95%
4	平顶山市平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62,288,445.58	7.83%	8.69%
5	平顶山姚孟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1,223,106,430.67	7.59%	8.42%
	合计	11,041,520,636.49	68.50%	76.02%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炭采选业	材料	824,634,973.70	7.04	1,154,900,124.65	8.47	-28.60	
煤炭采选业	应付职工薪酬	5,173,751,824.19	44.14	6,292,490,882.26	46.15	-17.78	
煤炭采选业	电力	664,827,051.47	5.67	803,482,955.78	5.89	-17.26	
煤炭采选业	折旧费	445,130,112.07	3.80	523,841,830.18	3.84	-15.03	
煤炭采选业	安全生产费用	2,144,488,000.00	18.30	2,335,810,050.00	17.13	-8.19	
煤炭采选业	维简费	281,071,200.00	2.40	306,018,997.50	2.24	-8.15	
煤炭采选业	其他	2,186,415,480.44	18.65	2,217,903,958.87	16.27	-1.42	
煤炭采选业	合计	11,720,318,641.87	100.00	13,634,448,799.24	100.00	-14.04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796,253,108.34 元，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 28.01%。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同属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供货金额合并计算为 265,982,941.73 元，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 9.3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65,982,941.73	9.36%	2.27%
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9,572,011.32	7.02%	1.70%
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0,453,230.21	5.65%	1.37%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113,990,201.54	4.01%	0.97%
5	河南省中原物贸有限公司	56,254,723.54	1.98%	0.48%
	合计	796,253,108.34	28.01%	6.79%

4 费用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1,913 万元，增幅 78.52%，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增加和承兑汇票贴息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368,432,969.46
研发支出合计	368,432,969.46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3.04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29

6 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比增加 870,972,375.20 元,增幅 25.51%,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比增加 453,497,177.49 元,增幅 66.03%,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比减少 824,034,327.52 元,降幅 20.61%,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7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无重大变动。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29,836.56 万元,同比减少 86,814.25 万元,减幅 74.42%。主要原因是受煤炭市场疲软的影响,公司商品煤售价及销量与去年相比下降幅度较大,尽管公司积极采取“战危机、保市场”一系列管理措施,但是由于商品煤售价降幅过大,造成利润同比下降。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起息日)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债券票面利率为 5.07%,每手“13 平煤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0.7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公司”)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公司最后认定,认为本次跟踪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3 年公司债券 2014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为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8,408.37 万元(含息)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2014 年经营计划为:原煤产量 3,600 万吨,精煤产量 960 万吨,营业收入 196 亿元,成本费用 19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原煤产量 3,306.72 万吨,精煤产量 833.25 万吨,都未达到经营目标,主要原因是受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市场需求疲软导致产量减少。全年营业收入 1,611,944.66 万元,未达到经营目标。其主要原因一是商品煤售价同比下降 57 元,减少收入 179,806.55 万元;二是商品煤销量同比减少 253.11 万吨,减少收入 123,033.03 万元。全年成本费用 1,590,002.10 万元,低于经营计划目标,其主要原因是面对严峻市场形势,公司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不断加强成本管理,按照“市场价格降多少,成本挖潜保多少”的成本管理理念,大力压缩成本支出,通过一系列措施的实施,全年成本费用同比下降 210,171.40 万元。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采选业	14,523,774,583.76	11,720,318,641.87	19.30	-17.36	-14.04	减少 3.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混煤	6,886,566,780.62	5,119,991,977.57	25.65	-20.58	-17.99	减少 2.35 个百分点
冶炼精煤	6,353,315,888.01	5,341,269,639.67	15.93	-16.69	-13.50	减少 3.09 个百分点
其他洗煤	295,990,093.56	325,013,666.06	-9.81	10.61	2.80	增加 8.34 个百分点
材料销售	965,743,239.64	916,460,523.81	5.10	1.41	5.82	减少 3.96 个百分点
产品代销收入			100.00	-100.00		
地质勘探	22,158,581.93	17,582,834.76	20.65	-56.02	-48.71	-11.31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212,379,997.69	-46.45
中南地区	14,242,181,988.53	-16.45
西南地区	69,212,597.54	-47.04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105,018,203.75	6.70%	1,707,806,951.83	6.44%	23.26%
应收账款	1,214,010,593.67	3.86%	516,392,005.69	1.95%	135.09%
应收利息	44,983,847.03	0.14%	28,438,641.55	0.11%	58.18%
其他流动资产	32,812,473.25	0.10%	25,141,820.08	0.09%	30.51%
固定资产	10,685,404,585.36	33.99%	10,587,892,339.52	39.95%	0.92%
在建工程	9,000,373,597.56	28.63%	5,858,341,154.44	22.10%	53.6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资产)	4,338,175.48	0.01%	2,780,384.00	0.01%	56.03%
应付票据	1,456,171,088.74	4.63%	197,093,641.55	0.74%	638.82%
预收款项	179,914,502.41	0.57%	404,923,752.01	1.53%	-55.57%
应交税费	183,698,667.99	0.58%	301,969,233.93	1.14%	-39.17%
其他应付款	1,533,790,171.51	4.88%	1,173,811,593.47	4.43%	30.67%
长期借款	1,903,900,000.00	6.06%	1,193,000,000.00	4.50%	59.59%
递延收益	80,797,420.33	0.26%	52,266,366.74	0.20%	54.59%
专项储备	82,702,774.11	0.26%	38,780,533.99	0.15%	113.26%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增幅 23.26%，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增加以及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增幅 135.09%，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疲软，销售未回款所致。

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增幅 58.18%，主要原因是计提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增幅 30.51%，主要原因是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增幅 53.63%，主要原因是产业升级改扩建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增幅 56.03%，主要原因是所属单位增加节电服务费所致。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增幅 638.82%，主要原因是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降幅 55.57%，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疲软，客户见票结算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降幅 39.17%，主要原因是国家停止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和矿产资源补偿费，以及应提取的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增幅 30.67%，主要原因是职工部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尚未支付所致。

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增幅 59.59%，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新增所致。

递延收益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增幅 54.59%，主要原因是所属单位新增政府补助所致。

专项储备期末较期初变动比例为增幅 113.26%，主要原因是提取的专项储备使用减少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前期相比未发生重要变化。面对日益严峻的经营环境，公司一方面狠抓增收创效，提高单产单进，强化集中统一销售，大力开拓市场；另一方面实施财务直管和工资归口管理，加强创新创效，深化企业改革，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1、资源优势

公司矿井位于平顶山矿区，矿区煤类有焦煤、1/3 焦煤、肥煤、气煤、贫瘦煤及瘦煤，以 1/3 焦煤、焦煤、肥煤为主，属低灰、低磷、低硫、中高挥发分、高发热量煤类。其中，焦煤和肥煤为特殊和稀缺煤类。矿区资源充足，是国内煤类最为齐全的炼焦用煤和电煤生产基地之一。

2、经营优势

公司在营销服务过程中，改变封闭式的运作流程，建立一个开放式的公司—客户互动系统，建立规范的客户参与和沟通流程，公开办事程序，对涉及公司内部质量检验、调运、财务管理等服务客户的环节增加决策透明度，实施“阳光操作”，提高客户对企业的信任度。“阳光工程”通过善待客户，增进和改善客户关系，真正提升客户价值。公司还专门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规定》、《客户开发和服务管理》等制度，从根本上保证对客户的优质服务。

3、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广大科技工作者紧紧围绕企业安全生产中遇到的瓶颈难题，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坚持“三不四可”指导思想，全面推进“三基三抓一追究”安全管理模式，推动了科研创新工作迈上了新台阶。公司共荣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67 项，其中：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3 项；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国家安全生产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市厅级科技进步奖 57 项。全年表彰各类科技奖励近 500 多项，总奖励金额达 471 万元，有力地调动了公司广大职工自主创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公司组织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报批 23 项，申请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全年科技成果通过省级鉴定成果 8 项，3 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4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装备优势

公司规范设备使用管理，并不断进行设备技术升级改造和大修保养，截止 2014 年底，其改造设备 69 台套，对刮板运输机进行信烙钢改造，解决了刮板运输机的耐磨性，提高了开机工作率，确保安全高效生产。另对设备大修进行计划管理，以年度提取大修理资金规模、生产接替安排、设备状况、修理周期和年度设备购置等情况为依托，合理编制年度大修理计划，提高设备大修品质。公司坚持使用原厂配建制度，建立维护保养制度，加大技术革新和设备改造力度，提升设备品质，使设备为煤矿生产起到支撑作用。

5、瓦斯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双十条”要求，坚持以“十二五”规划为指导，按照“一矿一策、一面一措”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瓦斯防治技术路线。一是全面推广“两堵一注”带压封孔工艺，全年共封孔 3.65 万个；二是强力推行“水力冲孔”卸压增透措施，较好地解决了低透气性突出煤层抽采达标难问题；三是大力推广新型打钻“三防”装置，有效控制了瓦斯、煤尘超限和打钻火灾。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煤炭、焦炭、钢材、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90.00	928.54	887.21	-41.33	-4.45	49.00	198.7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35,000.00	35,960.89	37,470.14	1,509.25	4.20	35.00	700.00
合计	/		38,499.00	36,889.43	38,357.35	1,467.92	/	/	898.75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6	首次发行	2,948,915,628.00	693,040,278.53	2,948,915,628.00	0	/
2013	公司债	4,455,173,034.25		4,455,173,034.25	0	/
合计	/	7,404,088,662.25	693,040,278.53	7,404,088,662.25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06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301,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4,891.56万元。报告期内，为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2014年10月25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息）78,048.37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2014年10月25日起计算）。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为294,891.56万元，尚未使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活期存款专用账户（账号1707022529021039821）149.70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p> <p>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2013年公开发行总额为4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简称“13平煤债”），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公司债资金净额为445,517.3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债券发行面值为45亿元，自2013年4月17日起息，10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5.07%，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司债资金为445,517.30万元，尚未使用公司债资金余额为零。</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1) 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否	110,442		116,249	是
(2) 支付收购平煤集团“三矿一厂”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剩余对价	否	31,078		31,078	是
(3) 对平宝公司增资，建设首山一矿项目	否	12,000		12,000	是
(4) 八矿二号井改造项目	否	19,982		19,982	是
(5) 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25,619		25,619	是
(6) 八矿选煤厂技改项目	否	19,963		18,819	是
(7) 50万吨甲醇项目	否	70,000		1,840	否

合计	/	289,084		225,587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p>项目（1）和项目（5）于 2007 年度实施完毕。项目（2）和项目（3）于 2006 年度实施完毕。项目（6）于 2008 年度实施完毕。</p> <p>项目（4）于 2007 年下半年动工，2009 年 9 月初步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经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豫工信〔2009〕241 号）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84,533.95 万元。截至 2010 年年末，募集资金 19,982.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由于项目建设内容增加，使得项目投资增加，本报告期末累计总投资 99,956.43 万元。</p> <p>项目（7）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0 年 1 月停建。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1,840.26 万元。</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5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 3 家，参股公司 2 家，简要情况如下：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申书跃，注册资本 2,082 万元。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 10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普通货运、房屋租赁。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7,146.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84.45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8,615.73 万元，营业利润-7,282.54 万元，净利润-5,133.98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90.41%，主要原因是煤炭赋存条件差，原煤产销量减少，销售价格降低所致。

(2)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全河，注册资本 5,222 万元。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 10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对煤炭相关产业的投资、机械制造、矿用机电设备制造。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5,068.29 万元，所有者权益-33,239.38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8,103.69 万元，营业利润-15,560.25 万元，净利润-15,563.16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67%，主要原因是销售价格下降，收入降低所致。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1 家，属兼并重组小煤矿。

(3)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吕学增，注册资本 28,730 万元。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 10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销售、运输、安装、劳务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91,055.24 万元，所有者权益-10,624.42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3,622.14 万元，营业利润-1,127.57 万元，净利润-1,092.49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93.84%，主要原因是原煤产销量增加，收入增加所致。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2 家，属兼并重组小煤矿。

(4)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高西林，注册资本 2,900 万元。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 10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运销、矿用产品及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仪器仪表；矿用防爆电器制造及维修、房屋出租、原煤开采等。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7,495.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312.41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7,630.52 万元，营业利润-3,672.47 万元，净利润-2,979.87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59.79%，主要是因为受煤炭赋存条件差和煤炭市场下行影响，煤炭售价同比下降、减少收入所致。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4 家，属兼并重组小煤矿。

(5)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永占，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60%，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的销售）。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85,035.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148.08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3,451.18 万元，营业利润 11,490.69 万元，净利润 8,915.52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51.15%，主要是煤炭售价同比下降、收入减少所致。

(6)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闫章立，注册资本 15,942 万元，本公司持股 72%，宝丰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股 28%。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洗选、销售。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5,349.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568.49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4,633.70 万元，营业利润 2,566.48 万元，净利润 2,887.54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58.09%，主要是因为关闭重组小煤矿确认投资损失所致。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1 家，属兼并重组小煤矿于 2014 年 6 月关闭并转入解散清算程序。

(7)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玉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 100% 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煤矿的筹备。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872.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66.17 万元，营业利润 0.23 万元，净利润 0.17 万元。

(8)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马廷欣，注册资本 9,281.16 万元，本公司持股 65%，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35%。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动力煤快速输煤系统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4,576.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9,275.37 万元，营业利润-6.68 万元，净利润-3.81 万元。

(9)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清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49%，宝钢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51%；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焦炭、钢材、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等。截至报告期末，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总资产 6,835.22 万元，净资产 1,810.63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321.27 万元。

(1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余清海，注册资本 10 亿元，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本公司持股 35%，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截止报告期末，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总资产 524,432.9 万元，净资产 107,057.53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6,312.13 万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十一矿产业升级改造	141,618.70	99.68	11,300.95	141,162.99	
朝川矿升级改造	81,921.55	76.60	2,263.94	70,332.37	

十三矿产业升级改造	132,856.03	88.13	20,636.23	117,083.05	
合计	356,396.28	/	34,201.12	328,578.41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p>十一矿产业升级改造 该项目 2013 年 2 月经《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的通知》（国能煤炭〔2013〕54 号）核准；采矿许可证：1000000140056。项目总投资 141,618.70 元，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将矿井的生产能力由 300 万吨/年提高到 360 万吨/年，2014 年完成投资 11,300.95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141,162.99 万元。</p> <p>朝川矿升级改造 该项目 2005 年 10 月经河南省发改委《关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煤矿采掘机械化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能源〔2005〕1432 号）批复；2010 年 1 月取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生产矿井地质报告的批复》（豫工信〔2010〕44 号）；2013 年 11 月经《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平煤股份朝川矿产业升级改造初步设备修改的批复》（豫工信煤〔2013〕799 号）核准；采矿许可证：4100000720325。项目总投资 81,921.55 元，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将矿井的生产能力由 120 万吨/年提高到 180 万吨/年，2014 年完成投资 2,263.94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70,332.37 万元。</p> <p>十三矿产业升级改造 2011 年 12 月取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平煤股份十三矿生产矿井地质报告的批复》（豫工信〔2011〕706 号）；采矿许可证：1000000720046。项目总投资 132,856.03 元，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将矿井的生产能力由 210 万吨/年提高到 270 万吨/年，2014 年完成投资 20,636.23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117,083.05 万元。</p> <p>其他非募集资金项目工程进度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在建工程重大在建项目变动情况表</p>				

（六）其他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份，根据出资协议，第三批投资款 1,809.83 万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份出资到位。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煤炭行业的发展趋势

2014 年，全球经济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金融市场波动加大，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滑较快，地缘政治等非经济因素影响也持续加大，经济格局复杂多变。与此同时，中国经济进入了高速转中速发展、深化结构调整、开启创新经济驱动的“新常态”时期。2014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元年，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部门紧紧围绕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这一关键点，发力改革，简政放权，不仅为投资松绑，更让市场释放出更大活力。

煤炭作为基础能源，在中国能源结构中占绝对主导地位，但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速下滑、火电和基建投资减少、焦化和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新能源替代、环保压力等因素影响，整个行业快速步入下滑阶段，近几年煤炭价格一跌再跌，全行业亏损面居高不下。在此形势下，需要从以下两个方面来了解煤炭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从供应端看，国内大型煤炭企业带头减产，尽管 2014 年未完成减产 10% 的目标，但国内煤炭企业确实作出了努力，全国全年生产原煤约 38.4 亿吨，同比下降 1.4%。全年煤炭进口量 2.91 亿吨，同比降 10.9%，虽有下降，但仍处高位。全国现有煤矿的实际产能在 40 亿吨左右，在建产能 10 亿吨以上，煤炭产能的供给存在明显的超前和过剩。

从需求端看，2014 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为 38.4 亿吨标准煤左右，同比增长 2.2%，比 2013 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2013 年能源消费总量增 3.7%），成为新世纪以来最低增速。其中，煤炭消费总量从 2013 年的 24.8 亿吨标准煤左右下降到 2014 年的 24.7 亿吨标准煤左右，为首次出现的下降，煤炭消费占能源总消费的比重由 66% 下降到 64.2% 左右，提前 3 年实现下降到 65% 左右的目标。电力、钢铁、建材三个“用煤大户”的耗煤量分别同比下降了 3.4%、1.4% 和 1.1%。

总体来看，国内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仍然存在，但利好因素会随着时间逐渐下沉，只有当产能减幅、需求回升、库存消耗这三个因素达到一个平衡点，届时煤炭市场才会真正好转。但是，这一过程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整个行业的改革和转型已刻不容缓。

2、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

(1) 公司拥有独特的资源品牌，炼焦煤资源丰富。同时，公司还拥有良好的区位和运输优势，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2) 公司市场布局的持续优化，结构调整的持续推进，奠定了以河南、湖北为主导，湖南、安徽、江西、福建、广东、广西为辅的市场格局，并形成了相应的服务体系，为煤炭销售打下了坚实基础。

(3) 公司建有一支业务精通、经验丰富、吃苦耐劳、敢打敢拼、战斗力强的专业销售队伍，构筑了完善的煤炭销售网络体系。

(4) 公司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持续围绕煤与瓦斯共采、水患区域治理、采煤新技术等重点领域开展攻关。公司拥有一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两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一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术力量雄厚。

3、公司面临的困难

(1) 市场压力。

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传统产业需求不足与产能过剩矛盾更加突出，市场洗牌加快。能源革命推动能源结构深刻转型，环保底线刚性收紧，蒙西至华中铁路逐步开通，大型煤企之间的竞争愈演愈烈。

(2) 资金压力。

目前市场形势下，公司煤炭销售回款困难，经营现金流明显减少，给公司资金支付带来巨大压力。

4、订单的获取情况、产品的销售或积压情况

2014 年公司共签订合同量 2971 万吨，其中电煤 2109 万吨，冶金精煤 712 万吨，轻工建材煤 150 万吨。

总体来看，2014 年与上一年相比，电煤合同量基本持平，冶金精煤合同量出现明显下滑。价格上省内电煤比 2013 年初价格下降 20 元/吨；省外电煤市场化运作，整体价格与上年度比下降幅度较大；冶金精煤同比下降 180 元/吨。

产品积压情况：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煤炭库存 41 万吨，同比下降 22 万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

近年来，煤炭企业经过大规模兼并重组，行业集中度有一定提高，形成多个煤炭大集团，如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山东能源集团、冀中能源集团等。小型煤炭企业经过资源整合，在我国煤炭产业中所占比例逐渐减小，尤其是在主要产煤省份。可以预见，煤炭企业间的竞争将不再是国有企业与小煤矿的竞争，而是变成大型煤炭集团间的竞争，未来将会围绕煤炭绿色开采、产品品种、产品质量、煤炭运输、下游产业链等多个方面展开。此外，随着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推进，为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提供了难得的改革机遇期和缓冲期，充分发挥企业自身优势，努力提高企业长期竞争能力是当前公司发展的重要任务。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以安全生产为前提，以市场为导向，以加快优化采掘布局、合理集中生产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为支撑，充分发挥各种资源优势，激发内生活力；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投产，提高规模经济效益；注重精细化管理，降低成本，提质增效；加强瓦斯治理和水害防治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工作，继续提高综采机械化装备水平，努力建设安全高产高效矿井。

(三) 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原煤、精煤产量计划和煤炭市场运行趋势，拟对 2015 年经营计划安排如下：原煤产量 3206 万吨，精煤产量 870 万吨，营业收入 140 亿元，成本费用 135 亿元。（公司未编制、披露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上述数据亦不作为公司的盈利预测）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 2015 年有基础建设项目 6 个，概算总投资为 406,048.83 万元，截止 2014 年底已累计完成 305,578.37 万元。2015 年基础建设项目资金计划为 53,045.25 万元，其中资本金 8,000 万元，贷款 45,045.25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煤矿产业升级改造、在建矿井和在建选、配煤中心后续投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可能会随着市场环境和投资项目进度的变化而调整。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风险

2014 年，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限制煤炭产能、规范煤炭进口、建立小煤矿退出机制、加大金融支持、关税调整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助于煤炭企业解困，平衡市场供求关系，稳定煤炭价格。但是这些政策措施的落实不可能一蹴而就，煤炭行业多年积存的问题不是短时间能够缓解的，其需要有一个长期的过程。目前是国家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的关键时期，相对于新兴行业国家对传统行业的政策倾斜力度是有限的。

2、安全风险

随着矿井采深的增加，公司所属矿井自然灾害程度加剧，突出表现为开采煤层瓦斯含量、压力增大，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增强，矿山压力显现剧烈，地热灾害加剧，矿井防治水工作难度加大。目前公司下属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九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首山一矿等均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对此，公司一方面公司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持续围绕煤与瓦斯共采、水患区域治理、采煤新技术等重点领域开展攻关；另一方面以危险源辨识为基础，以防控重大事故、人的不安全行为管控为重点，抓好风险预控，积极推行安全生产系统评估评价机制。

3、环保风险

2015 年国家新环保法开始实施，省、市政府部门也将根据新环保法的要求，对环保“三同时”、污染物排放指标等方面做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公司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环保措施。因此，在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环保投入压力和政府处罚风险。较上年度，河南省将继续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缴存及使用制度，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计提不足，将面临罚款风险，并阻碍采矿许可证的正常年审和换证工作。

4、市场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需求不足与产能过剩矛盾更加突出，其优势市场份额逐年下降。公司传统优势市场受“海进江”及进口煤冲击已有所萎缩。在此形势下，一方面，公司努力稳固并提高与重点用户的合作关系，使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更加牢固；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新市场，寻求新的市场支撑，强力开拓增量市场。从不同产品的市场来看，电煤方面，公司充分利用省内煤电互保政策，着力巩固姚孟、鲁阳、平东电厂、龙岗电厂等平顶山周边市场，全力开拓豫西南市场；精煤方面，公司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全年精煤销量 833 万吨，同比增加 12 万吨；建材煤方面，成功开发了湖南柳化公司，市场广度进一步拓展。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一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二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为递延收益，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就此次章程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和其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制定分红政策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征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意见的公告》。公司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章程修正案》。

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以总股本2,361,164,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5元（含税），共计200,699,023.47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10%，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的发展。

2014年度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361,164,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6元（含税），共计61,390,289.53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91%，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的发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0	0.26	0	61,390,289.53	198,617,713.80	30.91
2013年	0	0.85	0	200,699,023.47	666,762,853.67	30.10

2012 年	0	1.43	0	337,646,592.43	1,121,437,781.39	30.11
--------	---	------	---	----------------	------------------	-------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2014 年，公司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同比减排 2.6%、3.8%、4.1%和 2.3%，危险废物处置合格率达到 100%，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超过 100%，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公司累计投资 3,985.89 万元，完成环境污染治理及设备更新改造 24 项，其中水污染治理 5 项、大气污染治理 11 项、矸石山搬迁治理 6 项、噪声治理 1 项、水土保持 1 项。此外，公司大力推广先进节能减排新技术和新设备，加大了科技成果转化力度。例如：空压机余热板式热交换技术、砖厂窑炉水冷壁辐射余热利用技术、高温矿井水余热综合利用技术等部分生产矿井得到广泛成熟的应用。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问题，保持了良好的生态和环境安全态势，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遵循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决策与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详见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因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宏选煤厂，今后生产过程中在铁路运输、劳务服务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为此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平煤股份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详见 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增加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公告》。具体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情况请见下表。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格	61,305,063.90	0.2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水、电费	政府定价	866,301,014.60	3.4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接受劳务	支付铁路专用线费	政府定价	205,245,890.34	0.8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购买商品	支付设备租赁费	协议价	38,350,410.10	0.1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购买商品	房产租赁费用	市场价格	123,970,404.93	0.4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接受劳务	洗煤加工费	成本加成	87,807,720.00	0.3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购买商品	支付热力费	市场价格	78,932,828.24	0.3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341,566,002.59	1.3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7,230,736.04	0.15%
泰克斯特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85,139,532.50	0.34%
机械制造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207,108,965.04	0.83%
天工机械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115,410,238.00	0.46%
建工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购入工程	市场价格	1,103,146,608.67	4.39%
天成环保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购入工程	市场价格	33,944,400.00	0.14%
天工机械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市场价格	77,226,902.63	0.31%
机械装备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市场价格	104,248,315.10	0.42%
力源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爆破作业服务费	市场价格	31,422,251.46	0.13%
朝川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766,117,800.68	3.05%
首山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458,823,251.95	5.81%
天宏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496,552,168.67	1.98%
瑞平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51,006,649.14	0.20%
神马尼龙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73,747,174.01	0.69%
中鸿煤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755,096,975.27	3.01%
三和热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51,477,973.49	0.21%
联合盐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46,210,489.27	0.18%
能信热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01,743,952.45	1.20%
京宝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653,115,176.67	2.60%
宝顶能源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54,455,330.10	0.22%
合计				/	8,406,704,225.84	33.49%
关联交易的说明				<p>上表列示的是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其他关联交易资料见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882,283.80万元，其中获取收入535,993.31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33.25%；支付日常关联采购等发生额346,290.49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成本的25.98%。</p>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9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9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22
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为子公司平宝公司在建行平顶山分行贷款30,000万元 (其中27,000万元于2014年12月已还, 贷款余额为3,000万元), 在农行襄城县支行贷款9,000万元 (其中2000万元于2014年12月已还, 贷款余额为7000万元) 提供担保。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担保金额总计39,000万元, 其中已偿还29,000万元, 还余10,000万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 其他重大合同

为解决公司下属生产单位民用爆破物品的合法供应和使用问题, 委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统一为公司各生产单位实施爆破作业服务。鉴于上述交易具有常规性和连续性, 为规范该等交易, 公司对《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了修订, 新增爆破作业服务项, 并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修订综合服务协议的公告》。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为有效保障公司煤矿机械化产业升级项目的顺利实施,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拟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融资租赁方式进行筹资的议案》, 授权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租赁业务。2014年9月8日, 公司与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设备租赁合同。合同标的物为179,075,736.00元的生产设备, 租金总额84,477,144.00元, 保证金1,790,758.00元, 租赁手续费5,909,500.00元, 起租日期2014年9月1日, 停租日期2017年8月31日。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中煤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租赁公司(属于非关联方), 其中: 中煤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于2014年8月13日批准成立, 注册资本金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1333号C区一层Z471室。经营范围为: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充分尊重平煤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平煤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平煤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平煤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平煤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	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将长期履行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同意平煤股份在合适的时机以自有资金、定向增发或其他合适的方式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梨园矿(包括新建的宁庄井)、长虹矿业股权、长安能源公司,力争在2011年6月底前基本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力争在2011年6月底前基本解决	是	否	由于部分历史遗留问题的复杂性以及行业变革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有关在建煤炭项目手续不完善,并且在小煤矿整合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原计划于2011年6月前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未能如期完成。2011年,为规避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同业竞争,平煤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河南省汝州煤田牛庄井田探矿权的议案》和《关于购买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2012年,上述两项交易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向河南省国资委备案了收购资产的有关材料。河南省国资委于2013年10月28日向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发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平煤股份收购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备案意见》(豫国资规划[2013]95号),原则上同意平煤股份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平禹煤电91.64%股权、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以及其下属一矿洗煤厂、梨园矿代管的宁庄井资产及其关联债权债务。但由于清产核资、人员安置等工作周期较长,并且部分资产存在证照不齐、土地手续不全等问题,工作过程中有着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煤炭市场处于下行期,拟收购资产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尚无法确定将相关煤炭资产注入平煤股份的

								具体时间。因此，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已申请豁免履行该项承诺，并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p>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平煤股份的产品或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对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平煤股份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同意授予平煤股份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平煤股份有权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平煤股份。（3）同意平煤股份在合适的时机以自有资金、定向增发或其他合适的方式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性资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承继原平煤集团与平煤股份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中平煤集团的权利、义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继续将所产煤炭产品委托平煤股份代理销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4）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拟出售或转让其任何与平煤股份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同意授予平煤股份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5）</p>	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将长期履行	否	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同意平煤股份行使优先收购权时，将配合平煤股份进行必要的调查；如果平煤股份放弃优先收购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保证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购买条件不得优惠于其向平煤股份提供的条件。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p>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承诺：（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平煤股份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平煤股份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平煤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将长期履行	否	是	

注 1：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将承诺履行和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2014 年 2 月 18 日和 201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

情况的公告》、《平煤股份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进展公告》和《平煤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注 2：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获得通过。由于清产核资、人员安置等工作周期较长，并且部分资产存在证照不齐、土地手续不全等问题，控股股东尚无法确定将相关煤炭资产注入平煤股份的具体时间，无法完成监管部门规定的在 6 月底前规范承诺的要求。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前述两个文件的相关规定将豁免履行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平煤股份将通过定向增发、公开增发等方式，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梨园矿（包括新建的宁庄井）、长虹矿业股权、长安能源公司，力争在 2011 年 6 月底前基本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豁免履行承诺不影响未来资产注入。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和 201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和《平煤股份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不适用。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为递延收益，将应交税费中待抵扣税费调整到其他流动资产，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影响的列报科目	影响列报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7,672,672.03
应交税费	17,672,672.03

递延收益	52,266,366.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266,366.74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重组小煤矿进展情况

2010年8月18日，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重组煤矿的议案》，根据《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公司及其下属5家子公司通过组建合资公司和劝退关闭两种方式重组31处小煤矿。

2011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重组矿井9处，生产能力165万吨/年，其中：8处矿井已投资到位，支付投资款25,179.21万元，1处矿井已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劝退矿井19处，资源储量805万吨，支付劝退补偿款20,900万元。另外，1处矿井交由政府监管，采矿证到期自动关闭，2处矿井因涉及外资股东、协议纠纷等问题无法推进，正在协商。

2012年，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重组煤矿后续进展的议案》，对投资重组煤矿的新进展、新情况进行公告。（详见2012年3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2年5月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20号）决定，将河南省煤层气公司所属38处矿井的兼并重组主体进行重新调整，其中21处矿井调整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本着就近适量的原则，将其中3处矿井纳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一天力公司的兼并重组范围。该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2年末，公司首批重组的31处小煤矿中，除劝退关闭20处、解散清算2处、政府关闭1处外，剩余8处矿井拟继续推进1处、解散清算1处、待推进重组煤矿4处、遗留问题2处。

2013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小煤矿兼并重组工作统一部署，对由河南省煤层气公司调整过来的3处矿井进行重新调整，将其中1处矿井调整至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至此公司需重组小煤矿共33处。截止2013年底，已退出关闭25处（2013年2处），剩余8处。剩余8处矿井中，3处矿井有退出意向，遗留问题矿井2处，维持现状矿井3处。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隶属于公司重组煤矿32处（不含1处重组煤矿于2014年5月经省重组领导小组批示调整到神火集团重组），已退出25处，剩余7处。剩余7处矿井中，拟推进复工复产矿井2处；暂维持现状4处，有关闭意向1处。

(二) 公司下属十二矿停产整顿情况

公司收到《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3·22”机电事故的通报》（豫煤安监调查函〔2015〕19号），平煤股份十二矿因发生1起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按照豫政〔2011〕40号文件规定需立即停产整顿。停产后，公司立即按停产整顿的有关要求对所属矿井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强化安全意识，切实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待上级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恢复生产。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进展状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下属十二矿停产整顿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限售股份。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3 年 4 月 17 日	5.07	4,500,000,000	2013 年 5 月 8 日	4,500,000,000	2023 年 4 月 17 日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2013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66 号），核准公司向社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面值为 45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发行 4,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5.07%。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结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 0.45 亿元人民币，占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总量的 1%。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 44.55 亿元人民币，占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总量的 99%。

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债券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股东结构及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1,3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130,35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0	1,325,026,750	56.12		无		国有 法人
湘潭湘钢瑞兴公司	0	19,003,700	0.80		未知		其他
湘潭市佳乐纯净水有限责任 公司	0	12,500,000	0.53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91,421	7,649,131	0.32		未知		其他
孙丽娟	4,626,087	4,626,087	0.2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盛 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000,026	4,000,026	0.17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64,913	3,764,913	0.16		未知		其他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0	3,460,485	0.15		未知	3,460,467	其他
徐和云	3,330,000	3,330,000	0.14		未知		其他
迟云峰	2,965,000	2,965,000	0.13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325,026,750	人民币普通股	1,325,026,750				
湘潭湘钢瑞兴公司	19,0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3,700				
湘潭市佳乐纯净水有限责任 公司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649,131	人民币普通股	7,649,131				
孙丽娟	4,626,087	人民币普通股	4,626,087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盛 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000,026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64,913	人民币普通股	3,764,91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460,485	人民币普通股	3,460,485				
徐和云	3,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0,000				
迟云峰	2,9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含有 2005 年国有划拨土地转增国家资本金所代持的国家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梁铁山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组织机构代码	68317425-2
注册资本	1,943,209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帘子布、工业丝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禁止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未来发展战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煤为本、相关多元”发展战略，加快“三个转变”，积极推动企业由规模增长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由传统产业向传统产业与战略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并重转变、由实业经营向实业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转变。依托平顶山地区煤炭、岩盐和水等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重点打造煤炭采选、煤焦化工、尼龙化工、战略新兴（新材料）和盐化工 5 大支撑产业。巩固壮大煤炭采选产业战略基础支撑地位，做优做精煤焦化工、尼龙化工、盐化工产业链，积极培育和延伸战略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链，走产品高端化、产业集中化、资源集约化发展道路，放大资源价值，抢占高端市场，确保效益最大化。通过努力，形成若干个煤炭、化工产业集群，实现高效精干、协同发展。奋力挺进世界 500 强，努力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型能源化工企业集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神马股份 52.95%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新大新材 23.04%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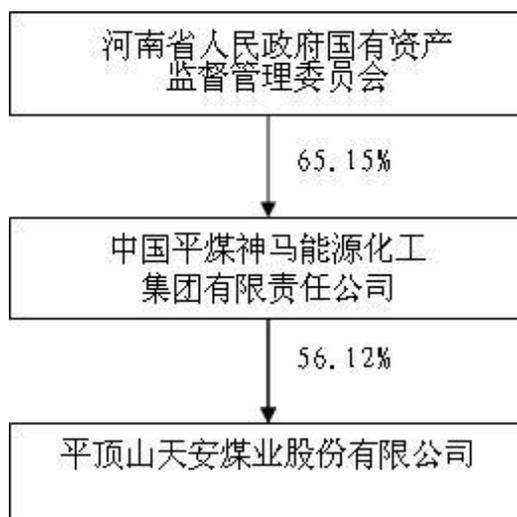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一家以能源化工为主营业务，跨地区、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是我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动力煤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产品生产基地。产品远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 40 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及跨国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旗下拥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和新大新材三家上市公司。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6 日挂牌成立，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机关设有 15 个内设处室。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刘银志	董事长	男	49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裴大文	董事	男	59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张付有	董事	男	57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杨玉生	董事	男	57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张建国	董事	男	49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张金常	董事	男	50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杜波	董事	男	51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涂兴子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陈寒秋	董事	男	46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白国周	职工董事	男	44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29.01	
王兆丰	独立董事	男	51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5	
安景文	独立董事	男	59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5	
唐建新	独立董事	男	49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5	
陈栋强	独立董事	男	43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5	
李宝库	独立董事	男	51	2014年11月14日	2016年5月16日						
李忠华	独立董事	男	50	2013年5月17日	2014年8月19日					5	
张友谊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赵海龙	监事	男	50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吉如昇	监事	男	51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于泽阳	监事	男	45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林东	监事	男	52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王晓明	监事	男	35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武豪	职工监事	男	53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22	
杜国燕	职工监事	男	54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30.21	
陈志远	职工监事	男	51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48.92	
向阳	副总经理	男	55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46.93	
康国峰	副总经理	男	50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44.62	
程伟	副总经理	男	48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45.22	
王和平	副总经理	男	57	2014年10月25日	2016年5月16日					11.45	
黄爱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29.52	
王启山	财务总监	男	50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42.76	
王录合	副总经理	男	55	2013年5月17日	2014年2月27日					0.43	
王新义	副总经理	男	53	2013年5月17日	2014年4月11日					23.01	
陈林清	副总经理	男	58	2014年4月19日	2014年8月19日					9.04	
合计	/	/	/	/	/				/	408.12	/

姓名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刘银志	曾任平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裴大文	曾任平煤集团副总经理，神马股份监事。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张付有	曾任平煤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杨玉生	曾任平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安监局局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
张建国	曾任本公司四矿矿长，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
张金常	曾任本公司十一矿党委书记、矿长，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副总经理，许平煤业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杜波	曾任本公司八矿矿长，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局长，本公司董事。
涂兴子	曾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级领导，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寒秋	曾任本公司八矿副矿长、矿长，许平煤业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
白国周	曾任本公司七矿开拓二队班长，开拓四队班长、党支部书记。现担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七矿工会副主席，本公司职工董事。
王兆丰	曾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研究所副所长、所长，河南理工大学瓦斯地质研究所所长，河南省特聘教授。现任河南理工大学瓦斯防治技

	术及装备研究所所长，煤矿灾害预防与抢险救灾教育部工程中心常务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安景文	曾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院长，中国质量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煤炭质量分会副理事长，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建新	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中百集团、武汉控股、华鹏飞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栋强	曾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宝库	曾任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理事，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辽宁省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目前担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营销管理学院院长，葫芦岛新农村建设专家团副团长，TCL 家电集团营销顾问。
张友谊	曾任平煤集团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监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海龙	曾任平煤集团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部长，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
吉如昇	曾任平煤集团计划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兼经济运行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于泽阳	曾任平煤集团综合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秘书处处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
林东	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资产部资金结算中心主任、财务资产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部长，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王晓明	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美国贸易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本公司监事。
武豪	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会副主席。现任平煤股份工会主席，本公司职工监事。
杜国燕	曾任本公司一矿副矿长、实业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一矿工会主席、本公司职工监事。
陈志远	曾任本公司四矿矿长助理、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四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
向阳	曾任平煤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瑞平煤电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河南许平煤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康国峰	曾任平煤集团安监局监察一处处长、总工程师、副局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程伟	曾任本公司十矿矿长，平禹煤电公司董事长，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办公室主任。
王和平	曾任本公司开拓处主任工程师、代理处长、处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黄爱军	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证券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综合处处长。
王启山	曾任平禹煤电财务总监，神马股份监事，平煤股份监事，平煤神马集团监察审计部部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计财处处长。

(二)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银志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裴大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总经理		
张付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杨玉生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总经理		
张建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总工程师		
张金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总经理		
杜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安监局局长		
涂兴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级领导		
陈寒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总经理助理		
张友谊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监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赵海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董事、总会计师		
吉如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总工程师、经济运行部部长		
于泽阳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资本运营部部长		
林东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财务资产部部长		
王晓明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王启山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职工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兆丰	河南理工大学瓦斯防治技术及装备研究所	所长		
王兆丰	煤矿灾害预防与抢险救灾教育部工程中心	常务副主任		

安景文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	院长		
安景文	中国质量协会	常务理事		
安景文	中国煤炭质量分会	副理事长		
安景文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忠华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冲击地压研究院	院长		
唐建新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	主任		
唐建新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唐建新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唐建新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栋强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杨玉生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于泽阳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于泽阳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董事		
于泽阳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监事		
于泽阳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于泽阳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于泽阳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林东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王启山	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王启山	河南盛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王启山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黄爱军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发表审核意见。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经营者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按其任职岗位、责任、风险及业绩等因素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按照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每人每年 5 万元（含税）。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情况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从本公司领取的报酬金额合计为 408.12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忠华	独立董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去职务
李宝库	独立董事	选举	2014 年 11 月 4 日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王录合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王新义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陈林清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 年 4 月 19 日被聘任为副总经理
陈林清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王和平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 年 10 月 25 日被聘任为副总经理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无变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7,33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83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2,17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9,42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8,180
销售人员	398
技术人员	4,674
财务人员	239
行政人员	8,679
合计	92,17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619
大专	6,164
中专	2,766
高中	7,888
初中及以下	72,733
合计	92,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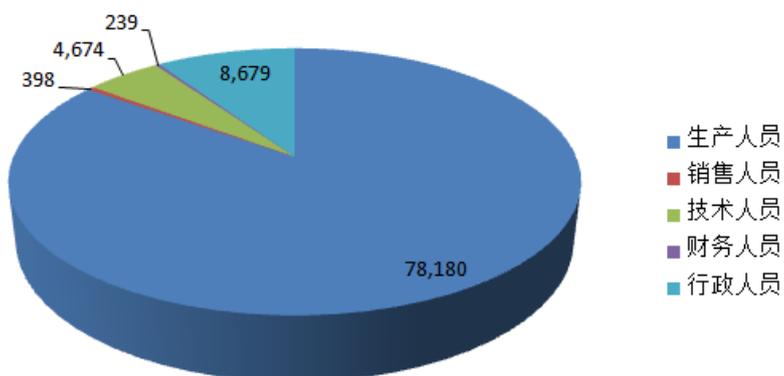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对职工个人的薪酬分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岗位绩效工资制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特殊津补贴和超额工资 4 部分组成。单位职工工资总额和职工个人工资与单位经济效益和职工个人的绩效密切联系，并随之浮动，但在职工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单位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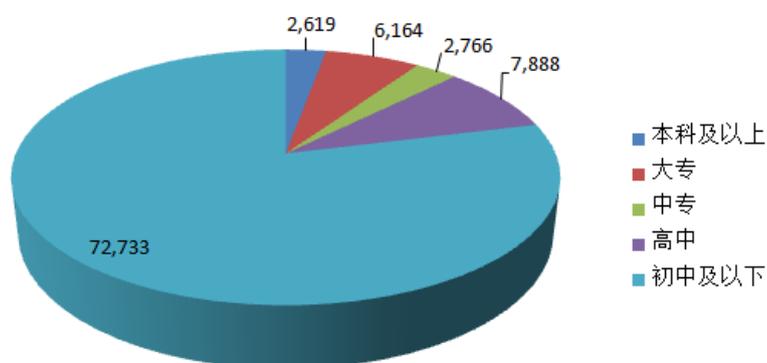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2014 年，公司以“培训质量提升年”活动为载体，牢固树立“培训是安全生产的第一道工序、培训不达标就是重大隐患、无证上岗就是事故、宁停产不停训”的理念，全面提升职工的综合素质，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一方面强化职工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突出职工安全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另一方面完善安全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和培训绩效考核机制，着力提升公司各基地办学水平和安全培训质量，加快培养高素质的职工队伍，为公司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公司全年计划培训职工 74,607 人次。其中：安全培训 56,762 人次，技能培训 7,225 人次，继续教育 3,572 人次，政治理论培训 7,084 人次。全年指令性培训 28,380 人次，指导性培训 46,227 人次。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劳务外包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要求，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规范。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小投资者能依法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并由专人进行保管，会议决议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及时充分披露。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条件和程序选举董事，董事勤勉尽责，为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各位董事均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各项决策程序规范。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条件和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依法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程序、财务运作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目前公司监事会由九人组成，其中三人为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公司报告期内建立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分别修订完善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并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与各类投资者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与交流，听取并采纳投资者的建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构建和谐融洽的投资者关系。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及时完成了 4 项定期报告和 34 项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按照河南省证监局的有关规定，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涉及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了登记备案。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16 日	详见以下情况说明	全部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4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	详见以下情况说明	全部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4 年 11 月 15 日
-----------------	------------------	----------	------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银志	否	7	5	2	0	0	否	2
裴大文	否	7	3	2	2	0	否	2
张付有	否	7	2	2	3	0	是	1
杨玉生	否	7	2	2	3	0	是	1
张建国	否	7	5	2	0	0	否	2
张金常	否	7	4	2	1	0	否	0
杜波	否	7	4	2	1	0	否	1
涂兴子	否	7	5	2	0	0	否	2
陈寒秋	否	7	0	2	5	0	是	0
白国周	否	7	4	2	1	0	否	1
王兆丰	是	7	5	2	0	0	否	2
安景文	是	7	3	2	2	0	否	2
唐建新	是	7	4	2	1	0	否	1
陈栋强	是	7	4	2	1	0	否	2
李宝库	是	1	1	0	0	0	否	1
李忠华	是	6	2	2	2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董事张付有、杨玉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分别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表决。董事陈寒秋因在外就医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表决。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在编制 2013 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审阅了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监督年审会计师进场后的审计工作进度，督促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工作初步结束后就整体审计情况和审计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见面沟通，并审阅了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之前，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 年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及 201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对年审会计师作出了评价意见，形成书面材料提交董事会审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成立天宏选煤厂、办理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向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郑州银行营业部申请办理融资、贷款业务和向交通银行行平顶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中国招商银行郑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农业银行平顶山分行、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进行了审议，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上述事项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建议，积极履行了职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并作出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为公司发展作出了贡献。公司支付相关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所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相符。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各位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拟聘任的高管人员均能充分发挥其专业经验和特长，为公司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帮助，均符合任职要求，同意陈林清先生、王和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拟聘任的独立董事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要求，同意将李宝库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切实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已经分开，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煤炭生产、物资供应和煤炭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具有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业绩考核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中层管理人员由公司任命，公司总经理在控股股东处任党委常委，该职务属于党内职务，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业务没有交叉，其业绩考核和薪酬按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薪酬在控股股东处统一兑现发放。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资产已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完全分开，产权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因部分改制导致同业竞争的问题（未完成整改承诺的治理问题）					
问题说明	整改责任人	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目前进展	后续计划	承诺完成整改的时间
与控股股东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经理层	目前控股股东剩余的煤炭开采资源有：平禹煤电、瑞平煤电属于煤电配套项目；梨园矿包括郭庄井、宁庄井、长虹矿业公司等矿井；平煤长安能源有限公司只取得了探矿权而尚未开工建设。	由于部分历史遗留问题的复杂性以及行业变革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有关在建煤炭项目手续不完善，并且在小煤矿整合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原计划于 2011 年 6 月前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未能如期完成。 2011 年，为规避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同业竞争，平煤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河南省汝州煤田牛庄井田探矿权的议案》和《关于购买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2012 年，上述两项交易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3 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向河南省国资委备案了收购资产的有关材料。河南省国资委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向其下发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平煤股份收购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备案意见》（豫国资规划[2013]95 号），原则上同意平煤股份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平禹煤电 91.64% 股权、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及其下属一矿洗煤厂、梨园矿代管的宁庄井资产及其关联债权债务。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由于清产核资、人员安置等工作周期较长，并且部分资产存在证照不齐、土地手续不全等问题，控股股东尚无法确定将相关煤炭资产注入平煤股份的具体时间，无法完成监管部门规定的在 2014 年 6 月底前规范承诺的要求。因此，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已申请豁免履行该项承诺，并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豁免履行承诺并不影响未来资产注入。	公司控股股东豁免履行承诺后，由于诸多问题在实际工作中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未确定剩余煤炭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时间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设置考核要素和考核权重，下达绩效考核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确定薪酬标准。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着内、外部环境和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的内部控制设有监督检查机制，内部缺陷一经识别，公司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设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部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计财处、审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推动、指导、协调内控制度的落实。其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处负责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顺利实施，切实加强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组织领导，公司进一步成立了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推进内部控制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各业务条线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统一部署，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成效直接负责。报告期内，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了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

根据五部委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专门聘请视野国际财务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作为顾问，建立并完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体系，将公司重要的业务管理流程融入与财务报告相关业务流程的评估过程中，同步进行梳理，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等规章制度，涉及业务流程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财务报告、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工程项目、业务外包、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全面预算管理、煤炭质量管理、合同管理、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为公司实现健康稳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上述内控制度，并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次披露了《平煤股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至报告期末已连续披露两年。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公司将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健全内部控制建设体系。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细化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并对其逐步完善，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措施，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奖惩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亚会 A 审字（2015）018 号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平煤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平煤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煤股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子玲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家硕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5,018,203.75	1,707,806,951.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73,844,438.22	4,421,022,445.49
应收账款		1,214,010,593.67	516,392,005.69
预付款项		254,353,711.18	265,179,645.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4,983,847.03	28,438,641.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199,050.17	100,198,321.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79,846,365.44	1,098,175,510.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812,473.25	25,141,820.08
流动资产合计		9,800,068,682.71	8,162,355,342.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3,573,439.22	368,894,275.36
投资性房地产		1,768,900.59	1,810,665.99
固定资产		10,685,404,585.36	10,587,892,339.52
在建工程		9,000,373,597.56	5,858,341,154.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1,442,053.11	22,293,891.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0,773,436.52	810,893,294.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38,175.48	2,780,38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637,164.16	706,145,52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52,311,352.00	18,359,051,532.91

资产总计		31,452,380,034.71	26,521,406,875.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27,000,000.00	7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56,171,088.74	197,093,641.55
应付账款		4,547,222,556.41	4,629,650,771.08
预收款项		179,914,502.41	404,923,75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0,532,582.00	627,526,952.38
应交税费		202,867,850.95	319,641,905.96
应付利息		191,516,986.30	161,267,671.2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33,790,171.51	1,173,084,318.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3,900,000.00	5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275,432.23	11,800,085.11
流动负债合计		12,885,191,170.55	8,749,989,097.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3,900,000.00	1,193,000,000.00
应付债券		4,461,329,310.05	4,457,668,756.32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797,420.33	52,266,36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6,026,730.38	5,702,935,123.06
负债合计		19,331,217,900.93	14,452,924,220.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1,164,982.00	2,361,164,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21,568,318.70	2,720,568,318.7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2,702,774.11	38,780,533.99
盈余公积		1,618,580,298.45	1,583,002,361.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09,317,411.56	4,746,976,65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93,333,784.82	11,450,492,854.37
少数股东权益		627,828,348.96	617,989,80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1,162,133.78	12,068,482,65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452,380,034.71	26,521,406,875.89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1,142,117.29	1,621,076,55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73,844,438.22	4,281,192,097.28
应收账款		1,210,322,991.14	509,924,678.49
预付款项		248,501,546.98	260,516,172.02
应收利息		44,983,847.03	28,438,641.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96,680,359.45	1,846,054,248.12
存货		802,187,521.01	747,186,886.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13,062.12	5,231,274.32
流动资产合计		11,395,975,883.24	9,299,620,553.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63,520,448.04	1,629,743,022.18
投资性房地产		6,182,117.87	6,329,311.19
固定资产		7,695,031,783.13	7,652,854,821.13
在建工程		8,240,323,270.07	5,393,422,579.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0,951,403.49	21,709,238.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0,585,913.16	671,683,219.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8,175.48	1,380,4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6,216,583.55	617,932,05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17,149,694.79	15,995,054,650.32
资产总计		30,313,125,578.03	25,294,675,204.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47,000,000.00	7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56,171,088.74	197,093,641.55
应付账款		4,137,871,498.80	4,232,438,210.98
预收款项		177,648,919.92	404,090,231.85
应付职工薪酬		438,842,582.16	560,086,462.06
应交税费		183,083,442.26	251,992,475.07
应付利息		191,516,986.30	161,267,671.2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7,893,777.54	1,066,009,679.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9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256,611.91	11,280,433.91
流动负债合计		12,129,184,907.63	8,034,258,805.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0,900,000.00	1,029,000,000.00
应付债券		4,461,329,310.05	4,457,668,756.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1,765,024.20	43,088,372.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43,994,334.25	5,529,757,128.96
负债合计		18,373,179,241.88	13,564,015,934.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1,164,982.00	2,361,164,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35,147,185.72	2,634,147,185.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2,248,199.90	59,041,481.82
盈余公积		1,598,561,464.32	1,562,983,527.13
未分配利润		5,232,824,504.21	5,113,322,09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39,946,336.15	11,730,659,26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13,125,578.03	25,294,675,204.21
------------	--	-------------------	-------------------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辉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119,446,584.62	19,151,972,461.56
其中：营业收入		16,119,446,584.62	19,151,972,461.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900,020,967.69	18,001,734,920.48
其中：营业成本		13,325,971,373.06	15,199,783,188.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479,992.71	336,866,077.16
销售费用		211,232,919.96	229,216,473.15
管理费用		1,771,313,404.81	2,065,295,305.00
财务费用		270,840,225.79	151,713,267.15
资产减值损失		30,183,051.36	18,860,609.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3,281.97	11,916,89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666,672.02	11,817,245.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742,334.96	1,162,154,433.63
加：营业外收入		94,315,980.59	32,963,398.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29,441.25	7,504,595.05
减：营业外支出		9,692,722.50	28,609,698.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2,071.74	2,630,561.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365,593.05	1,166,508,134.00
减：所得税费用		72,611,753.83	428,105,754.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753,839.22	738,402,37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617,713.80	666,762,853.67
少数股东损益		27,136,125.42	71,639,526.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753,839.22	738,402,37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617,713.80	666,762,853.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36,125.42	71,639,526.2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1	0.28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1	0.28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108,967,944.49	18,061,533,054.35
减：营业成本		12,861,648,648.34	14,963,445,393.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675,715.99	276,050,883.75
销售费用		183,777,983.21	197,617,970.14
管理费用		1,337,310,059.03	1,581,861,580.90
财务费用		137,662,246.26	43,720,075.01
资产减值损失		52,987,505.59	44,633,767.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82,317.82	11,817,245.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666,672.02	11,817,245.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988,103.89	966,020,629.26
加：营业外收入		88,522,062.06	31,947,065.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41,914.85	7,457,579.17
减：营业外支出		8,016,991.92	11,723,786.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0,354.09	2,574,426.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493,174.03	986,243,908.27
减：所得税费用		74,713,802.09	201,470,081.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779,371.94	784,773,826.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779,371.94	784,773,826.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67,710,463.24	9,558,987,725.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39,788.77	53,023,59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8,950,252.01	9,612,011,31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6,172,087.86	2,097,012,357.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3,543,980.05	7,472,596,82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0,944,676.58	3,059,131,70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040,541.87	396,993,84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1,701,286.36	13,025,734,72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751,034.35	-3,413,723,40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87,508.16	1,986,75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932,91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920,422.58	1,986,75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255,747.97	338,752,17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932,91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188,662.39	688,752,17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68,239.81	-686,765,41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45,218.00	16,242,0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745,218.00	16,242,0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83,000,000.00	6,739,173,034.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2,745,218.00	6,755,415,064.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6,200,000.00	2,29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3,314,691.92	461,150,210.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287,445.85	142,133,940.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514,691.92	2,758,150,21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230,526.08	3,997,264,85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211,251.92	-103,223,97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7,806,951.83	1,511,030,92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018,203.75	1,407,806,951.83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48,310,974.42	7,705,039,97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1,284.12	51,455,59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8,292,258.54	7,756,495,56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6,861,415.07	1,755,082,20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9,981,540.94	6,633,035,478.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9,530,325.15	2,600,840,95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778,328.86	305,936,98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6,151,610.02	11,294,895,62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859,351.48	-3,538,400,05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87,508.16	1,986,75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932,91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920,422.58	1,986,75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715,990.97	320,916,82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163,7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031,176.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747,167.39	701,080,59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26,744.81	-699,093,83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87,000,000.00	6,739,173,034.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7,000,000.00	6,739,173,034.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1,200,000.00	2,2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7,048,341.79	441,812,473.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8,248,341.79	2,653,812,47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751,658.21	4,085,360,56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065,561.92	-152,133,32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076,555.37	1,473,209,88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1,142,117.29	1,321,076,555.37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720,568,318.70			38,780,533.99	1,583,002,361.26		4,746,976,658.42	617,989,801.01	12,068,482,65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1,164,982.00				2,720,568,318.70			38,780,533.99	1,583,002,361.26		4,746,976,658.42	617,989,801.01	12,068,482,65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43,922,240.12	35,577,937.19		-37,659,246.86	9,838,547.95	52,679,478.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8,617,713.80	27,136,125.42	225,753,839.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3,955,051.51	-2,955,051.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3,955,051.51	-2,955,051.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577,937.19		-236,276,960.66	-9,883,862.25	-210,582,885.72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77,937.19		-35,577,937.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699,023.47	-9,883,862.25	-210,582,885.7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3,922,240.12				-3,458,663.71		40,463,576.41
1. 本期提取						2,293,302,002.73				60,375,680.00		2,353,677,682.73
2. 本期使用						2,249,379,762.61				63,834,343.71		2,313,214,106.3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721,568,318.70		82,702,774.11	1,618,580,298.45		4,709,317,411.56	627,828,348.96	12,121,162,133.7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720,568,318.70			73,945,842.47	1,504,524,978.59		4,496,337,779.85	528,101,907.50	11,684,643,80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1,164,982.00				2,720,568,318.70			73,945,842.47	1,504,524,978.59		4,496,337,779.85	528,101,907.50	11,684,643,809.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65,308.48	78,477,382.67		250,638,878.57	89,887,893.51	383,838,846.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6,762,853.67	71,639,526.25	738,402,379.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63,033.26	16,063,033.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242,030.00	16,242,03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8,996.74	-178,996.74
(三) 利润分配												78,477,382.67	-416,123,975.10
1. 提取盈余公积												78,477,382.67	-78,477,382.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7,646,592.4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5,165,308.48	2,185,334.00
1. 本期提取												2,505,643,442.40	58,472,017.60
2. 本期使用												2,540,808,750.88	56,286,683.6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720,568,318.70	38,780,533.99
												1,583,002,361.26	4,746,976,658.42
												617,989,801.01	12,068,482,655.38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634,147,185.72			59,041,481.82	1,562,983,527.13	5,113,322,092.93	11,730,659,26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1,164,982.00				2,634,147,185.72			59,041,481.82	1,562,983,527.13	5,113,322,092.93	11,730,659,26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53,206,718.08	35,577,937.19	119,502,411.28	209,287,06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779,371.94	355,779,371.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577,937.19	-236,276,960.66	-200,699,023.47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77,937.19	-35,577,937.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699,023.47	-200,699,023.4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3,206,718.08			53,206,718.08
1. 本期提取								2,029,764,800.00			2,029,764,800.00
2. 本期使用								1,976,558,081.92			1,976,558,081.9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635,147,185.72			112,248,199.90	1,598,561,464.32	5,232,824,504.21	11,939,946,336.1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634,147,185.72			88,820,367.69	1,484,506,144.46	4,744,672,241.33	11,313,310,92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1,164,982.00				2,634,147,185.72			88,820,367.69	1,484,506,144.46	4,744,672,241.33	11,313,310,92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778,885.87	78,477,382.67	368,649,851.60	417,348,34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4,773,826.70	784,773,826.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477,382.67	-416,123,975.10	-337,646,592.43
1. 提取盈余公积									78,477,382.67	-78,477,382.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7,646,592.43	-337,646,592.4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778,885.87			-29,778,885.87
1. 本期提取								2,265,166,016.00			2,265,166,016.00

2. 本期使用							2,294,944,901.87			2,294,944,901.8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634,147,185.72			59,041,481.82	1,562,983,527.13	5,113,322,092.93	11,730,659,269.60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8)29号)的批准,以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平煤集团”)为重组主体,联合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原”)、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禹铁路”)、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原“河南省朝川矿务局”,以下简称“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以下简称“制革厂”)及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原“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设计院”)(以下总称“发起人”)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3月17日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2,095,500元,分为682,095,5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起人及其相应资本投入明细如下:

发起人	注册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股数
原平煤集团	河南省	净资产	99.385	1,042,950,600	677,900,000
河南中原	河南省	现金	0.170	1,784,660	1,160,000
平禹铁路	河南省	现金	0.147	1,540,000	1,001,000
朝川矿	河南省	现金	0.146	1,530,000	994,500
制革厂	河南省	现金	0.076	800,000	520,000
设计院	河南省	现金	0.076	800,000	520,000
合计			100.00	1,049,405,260	682,095,500

发起人原平煤集团以截至1997年5月31日止经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评估,并由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于1997年11月4日确认的,原平煤集团经营及拥有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及田庄选煤厂等经营单位的业务及其相关净资产计1,042,950,600元投入本公司。该等净资产折为677,900,000股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其余五家发起人投入现金计6,454,660元折为国有法人股份4,195,500股。上述出资业经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普华验字(1998)第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1999年12月30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八矿及八矿选煤厂。

根据本公司2004年12月14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04年12月27日与原平煤集团达成的收购及出售协议,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收购原平煤集团租赁给本公司的设备及为本公司服务的救护队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同时,向原平煤集团出售原由本公司所经营及拥有的高庄矿和大庄矿业务及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已于2004年12月31日完成。

2005年3月1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以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的土地使用权50,261,000元向本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2,626,840元,计22,626,840股,并委托原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704,722,340元。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5年3月30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5年4月19日,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原平煤集团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下称“上海宝钢”)及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称“湘潭钢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原平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4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宝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湘潭钢铁。

2006年1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2号《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本公司首次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37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06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74,722,340元。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6年11月14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2005年5月2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朝川矿及平顶山煤业（集团）香山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矿”）于2005年5月20日分别签署的收购协议，本公司以首次人民币普通股上市募集资金分别向原平煤集团、朝川矿及香山矿收购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三矿（以下简称“十三矿”）、朝川矿及香山矿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其相关业务。以上交易于2006年12月31日完成。

根据本公司2009年5月23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74,722,3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3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22,416,702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09年6月24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7,139,042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9年6月30日出具亚会验字【2009】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200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09年9月10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与原平煤集团、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平顶山煤业（集团）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矿晟矿山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天润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原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七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10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二矿整体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2009年9月30日完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8〕220号），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方案及协议的批复》（豫国资文〔2009〕4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事宜的批复》（豫政文〔2009〕217号），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并注销了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同时，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37号），同意将原平煤集团持有的82,748.4892万股本公司股份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占总股本的59.2271%。并于2010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

根据本公司2010年5月11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97,139,04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3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419,141,713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0年6月18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6,280,755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6月21日出具亚会验字【2010】0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和2009年第63号公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的相关规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后，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由59.2271%变更为56.1170%。

根据本公司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16,280,75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3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544,884,227.00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1年6月2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1,164,982.00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6月21日出具亚会验字【2011】0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2011年10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上交易2012年4月30日完成。

201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平能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下属勘探工程处与勘探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2012年3月31日完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共拥有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朝川矿、八矿选煤厂、田庄选煤厂、七星选煤厂、救护大队、设备租赁站、商品煤质量监督检验站、安全技术培训中心、运销公司、供应部、勘探工程处、天宏选煤厂、禹州选煤筹建处、医疗救护中心、首山二矿以及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宝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矿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矿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矿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矿公司”）、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矿业”）、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鲁阳”）等单位。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2,361,164,982.00元。

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成立了证券综合处、计财处、审计处、生产处、开拓处、机电处、地质测量处、通风处、总调度室、总工程师办公室、安全监察处、安全培训处等职能管理部门。

(2) 企业注册地及总部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20038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3) 所处行业

煤炭采选业。

(4)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限矿井凭证），煤炭洗选及深加工（凭证），煤炭销售。公路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定矿产勘察：乙级；地质钻探：乙级（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已获批准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5) 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主要产品：混煤、冶炼精煤等。

主要提供的劳务：代销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产品。

(6) 母公司以及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由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6.1170%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65.15%的股权，因此，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平宝公司、九矿公司、三矿公司、天力公司、七矿公司、香山矿公司、哈密矿业、中平鲁阳、平顶山市平能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宝丰县香山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因资源整合清算完毕，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之后修订及新增的会计准则（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被合并方如果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对母公司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某种安排,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则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对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对其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母公司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母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统一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业务在初始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转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若有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及暂付款，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在初始确认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计量。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的对价和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4)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65%	65%
4—5 年	90%	9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

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原材料主要系指用于井下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系指煤炭成品原煤（“混煤”）及经过洗选加工后的精煤（“冶炼精煤”）等。根据煤炭业的特点及有关规定，煤炭企业专用的 12 种小型设备及专用工具亦作为原材料核算。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三是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成本中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的，予以扣除，并单独计量。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其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成本法下，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于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与其他方一起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该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类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类似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方法。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并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其他资产的入账价值。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5—45年	3%—5%	2.11%—6.47%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直线法	8—20年	3%—5%	4.75%—12.2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6—12年	3%—5%	7.92%—11.88%

固定资产的折旧除井巷工程外以入账价值减去3%或5%的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计提。井巷工程的折旧以采煤量每吨2.5元提取。

公司安全费用、维简费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详见附注三、32 煤矿维简费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公司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及其他资产、十三矿、朝川矿和香山矿公司等经营性资产之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按收购日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公司收购的二矿、三矿公司、天力公司、九矿公司、七矿公司和勘探工程处等合并日经营性资产之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以合并日六单位原折旧年限为准连续计算。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本公司同类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相同。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本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①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如有替换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同时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包括前期施工准备、正在施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①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②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将其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③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期间，具有以下特点：

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即研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的批准，并着手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等。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这一阶段不会形成阶段性成果。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以下特点：

开发阶段是建立在研究阶段基础上，因而，对项目的开发具有针对性。进入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往往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辞退计划或建议经过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除因付款程序等原因使部分付款推迟至一年以上外，辞退工作一般应当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②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公司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2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一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是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是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是已完工作的测量；二是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三是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二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代销佣金收入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代销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煤炭产品委托本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应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代销佣金按照本公司当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占当年度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当年度本公司代销的销售收入的乘积计算。

27.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是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二是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④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9.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0. 煤矿维简费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1) 维简费提取依据及标准

本公司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建[2004]119 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豫财企[2004]38 号文《关于提高煤炭生产企业维简费计提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由原煤产量 8.5 元/吨提高到 15 元/吨(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 2.5 元/吨)；同时，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豫财建[2004]90 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该政策执行到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调整为原煤产量每吨 8.50 元(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 2.5 元/吨)。

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及塌陷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

(2) 安全费用提取依据及标准

本公司在 2005 年 4 月 1 日前，根据财建[2004]119 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豫财建[2004]90 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原煤产量每吨 8 元提取安全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5]168 号文《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不低于每吨 15 元，具体提取标准由各生产企业确定，并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炭安全监管机构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本公司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按原煤产量每吨 30 元提取安全费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号）的规定：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由开采的原煤产量30元/吨调整为：I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70元/吨计提，II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50元/吨计提，III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30元/吨计提。本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标准。

安全费用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运输等防护安全支出及设备设施更新等固定资产支出。

（3）维简费用、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公司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31. 迁移及土地塌陷费用、造林育林费、救护费及绿化费核算方法

迁移及土地塌陷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给有关各方，该费用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造林育林费由公司委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进行造林工作，并以该费用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救护费及绿化费由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给有关各方，该费用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32.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的内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结果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结果仅影响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进行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1) 应收款项减值，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2) 长期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

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3)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见说明 1	平煤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其他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公司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同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 (b)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 (c)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 (d)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 (e)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f)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g)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a) 职工薪酬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为递延收益，将应交税费中待抵扣税费调整到其他流动资产，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影响的列报科目	影响列报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7,672,672.03
应交税费	17,672,672.03

递延收益	52,266,366.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266,366.7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消费税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价格调节基金	已停征	注 2
资源税	应税煤炭产品销售额	2% (注 1)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财税政[2014]68 号），本公司资源税税率为应税煤炭产品销售额的 2%。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 号），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没有享受税收优惠。

3. 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759.44	10,063.27
银行存款	2,103,410,498.58	1,706,969,885.85
其他货币资金	1,586,945.73	827,002.71
合计	2,105,018,203.75	1,707,806,951.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中 300,000,000.00 元为存放于郑州银行的定期存款。该定期存单本公司已质押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中 477,241,314.19 元为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中 86,537,740.70 元为票据保证金。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32,396,588.96	3,892,131,276.66
商业承兑票据	2,141,447,849.26	528,891,168.83
合计	4,773,844,438.22	4,421,022,445.4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7,105,522.46
商业承兑票据	74,000,000.00
合计	641,105,522.4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51,571,851.2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51,571,851.29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166,178.77	25.53			340,166,178.7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1,995,580.98	74.47	118,151,166.08	8.87	873,844,414.9	609,893,053.07	100.00	93,501,047.38	15.33	516,392,005.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32,161,759.75	/	118,151,166.08	/	1,214,010,593.67	609,893,053.07	/	93,501,047.38	/	516,392,005.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铁路中力集团有限公司	147,984,968.88			公司判断属回收风险较小且期后大部份款项已收回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15,662,842.47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6,518,367.42			
合计	340,166,178.7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账龄组合	868,891,263.24	43,444,563.16	5%
1 年以内小计	868,891,263.24	43,444,563.16	5%
1 至 2 年	48,677,545.77	4,867,754.59	10%
2 至 3 年	2,590,669.78	777,200.94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064,540.90	4,591,951.58	65%
4 至 5 年	3,018,654.95	2,716,789.47	90%
5 年以上	61,752,906.34	61,752,906.34	100%
合计	991,995,580.98	118,151,166.08	11.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650,118.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125,739,902.80	9.44	6,286,995.14

武汉铁路中力集团有限公司	147,984,968.88	11.11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15,662,842.47	8.68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6,518,367.42	5.74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99,606,793.71	7.48	4,980,339.69
合 计	565,512,875.28	42.45	11,267,334.83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2,033,759.57	95.16	260,396,094.41	98.20
1至2年	9,176,958.33	3.61	1,645,997.20	0.61
2至3年	79,080.12	0.03	95,630.56	0.04
3年以上	3,063,913.16	1.20	3,041,923.62	1.15
合计	254,353,711.18	100.00	265,179,645.7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原因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	4,500,000.00	暂未结算
平顶山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1,079,738.77	暂未结算
合 计	5,579,738.77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0,076,301.73	27.55
武汉铁路资金结算所平东结算室	38,761,314.15	15.24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16,105,945.32	6.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12,639,431.17	4.97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11,907,008.78	4.68
合计	149,490,001.15	58.77

其他说明

无

6、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4,983,847.03	28,438,641.55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44,983,847.03	28,438,641.55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728,220.85	100.00	40,529,170.68	29.86	95,199,050.17	135,194,559.65	100.00	34,996,238.02	25.89	100,198,321.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5,728,220.85	/	40,529,170.68	/	95,199,050.17	135,194,559.65	/	34,996,238.02	/	100,198,321.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账龄组合	66,453,496.23	3,322,674.80	5%
1 年以内小计	66,453,496.23	3,322,674.80	5%
1 至 2 年	18,277,489.06	1,827,748.91	10%
2 至 3 年	20,602,605.55	6,180,781.67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146,477.17	2,045,210.16	65%
4 至 5 年	953,977.04	858,579.34	90%
5 年以上	26,294,175.80	26,294,175.80	100%
合计	135,728,220.85	40,529,170.68	29.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32,932.6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非关联方往来款	119,683,307.24	118,662,471.35
应收职工款	8,568,295.77	9,021,841.07
备用金	7,476,617.84	7,510,247.23
合计	135,728,220.85	135,194,559.6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顶山市集利选煤厂	未结算往来款	2,853,382.56	4年以内	2.10	1,849,154.66
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暂未结算往来款	3,083,264.81	2年以内	2.27	1,153,289.11
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暂未结算往来款	2,433,155.80	1年以内	1.79	121,657.79
汝州市煤炭工业局	垫付整合煤矿补偿款	6,000,000.00	3年以内	4.42	1,800,000.00
平顶山市中祥圣达煤业有限公司	垫付整合煤矿材料款等	8,321,600.01	2年以内	6.13	699,160.00
合计	/	22,691,403.18	/	16.71	5,623,261.56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434,758.34		287,434,758.34	226,165,875.19		226,165,875.19
在产品	3,535,021.42		3,535,021.42	697,495.21		697,495.21
库存商品	988,562,950.68		988,562,950.68	870,998,505.52		870,998,505.5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313,635.00		313,635.00	313,635.00		313,635.00
合计	1,279,846,365.44		1,279,846,365.44	1,098,175,510.92		1,098,175,510.92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5,201,040.69	10,070,470.85
多预交的所得税	17,610,937.56	15,071,079.23
多预交的其他税费	495	270
合计	32,812,473.25	25,141,820.08

其他说明

无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9,285,372.33			1,574,224.31			1,987,508.16			8,872,088.4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9,608,903.03			22,092,447.71			7,000,000.00			374,701,350.74	
小计	368,894,275.36			23,666,672.02			8,987,508.16			383,573,439.22	
合计	368,894,275.36			23,666,672.02			8,987,508.16			383,573,439.22	

其他说明

无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74,500.00			2,174,5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174,500.00			2,174,5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3,834.01			363,834.01
2. 本期增加金额	41,765.40			41,765.40
(1) 计提或摊销	41,765.40			41,765.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05,599.41			405,599.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68,900.59			1,768,900.59
2. 期初账面价值	1,810,665.99			1,810,665.99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井巷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59,940,225.99	12,216,130,989.14	278,518,462.67	7,057,523,488.73	23,212,113,166.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956,994.50	732,216,651.01	16,207,451.20	400,729,541.20	1,334,110,637.91
(1) 购置	16,843,891.68	644,214,179.78	15,323,316.51	32,191,200.00	708,572,587.97
(2) 在建工程转入	168,113,102.82	88,002,471.23	884,134.69	368,538,341.20	625,538,049.9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64,541.31	112,821,267.84	5,272,276.75		118,358,085.90
(1) 处置或报废	264,541.31	112,821,267.84	5,272,276.75		118,358,085.90
4. 期末余额	3,844,632,679.18	12,835,526,372.31	289,453,637.12	7,458,253,029.93	24,427,865,718.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81,576,120.55	7,372,550,580.78	162,515,550.59	3,401,947,629.36	12,618,589,881.28
2. 本期增加 金额	179,440,426.53	813,069,293.90	15,154,995.43	216,832,098.94	1,224,496,814.80
(1) 计提	179,440,426.53	813,069,293.90	15,154,995.43	216,832,098.94	1,224,496,814.80
3. 本期减少 金额	111,695.36	100,923,340.04	5,080,044.92	-	106,115,080.32
(1) 处置 或报废	111,695.36	100,923,340.04	5,080,044.92		106,115,080.32
4. 期末余额	1,860,904,851.72	8,084,696,534.64	172,590,501.10	3,618,779,728.30	13,736,971,615.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848,567.14	498,839.69		1,283,538.90	5,630,945.73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41,428.31			141,428.31
(1) 处置 或报废		141,428.31			141,428.31
4. 期末余额	3,848,567.14	357,411.38		1,283,538.90	5,489,517.4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979,879,260.32	4,750,472,426.29	116,863,136.02	3,838,189,762.73	10,685,404,585.36
2. 期初账面 价值	1,974,515,538.30	4,843,081,568.67	116,002,912.08	3,654,292,320.47	10,587,892,339.52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001,538,432.29	1,164,834.73	9,000,373,597.56	5,859,505,989.17	1,164,834.73	5,858,341,154.44
合计	9,001,538,432.29	1,164,834.73	9,000,373,597.56	5,859,505,989.17	1,164,834.73	5,858,341,154.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率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十一矿产业升级改造	1,416,187,000.00	1,298,620,353.22	113,009,488.49			1,411,629,841.71	99.68	99.68	236,018,489.85	64,326,339.53	5.50	自有资金、贷款
八矿二井	845,339,500.00	742,813,981.85	242,546,237.45			985,360,219.30	116.56	60.74	68,151,381.88	46,272,437.45	6.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贷款
朝川矿升级改造	819,215,500.00	557,242,533.48	22,369,838.94			579,612,372.42	70.75	70.75	40,849,811.95	16,650,000.00	6.00	贷款
十三矿产业升级改造	1,328,560,300.00	961,338,520.35	206,362,340.52			1,167,700,860.87	87.89	87.89				自有资金

六矿三水平	1,150,000.00	322,128,315.66	300,262,630.67			622,390,946.33	54.12	54.12	12,447,447.26	11,875,731.60	6.00	自有资金、贷款
吴寨矿产业升级改造	120,200,000.00	102,428,969.56	833,032.88	4,693,900.00		98,568,102.44	82.00	82.00	12,169,235.96		5.98	自有资金、贷款
五矿升级改造	344,426,800.00	278,225,602.97	47,772,254.78			325,997,857.75	94.65	94.65	18,465,712.37	9,009,999.99	6.00	自有资金、贷款
六矿明斜井	94,000,000.00	77,953,117.67	3,267,601.76			81,220,719.43	86.41	86.41	3,527,219.43	3,267,601.76	6.00	自有资金、贷款
九矿升级改造	301,393,600.00	107,811,879.64	68,034,649.91			175,846,529.55	58.34	58.34	4,058,879.04	676,666.66	6.00	自有资金、贷款
鲁阳煤电工程	360,000,000.00	49,028,866.44	149,714,357.75			198,743,224.19	55.21	55.21	3,018,094.42	3,018,094.42	6.55	自有资金、贷款
天宏选煤	533,805,500.00	368,134,828.98	104,976,263.17			473,111,092.15	88.63	88.63	27,002,733.19	22,312,933.17	5.96	自有资金、贷款
其他工程	不适用	993,779,019.35	2,543,868.817.62	620,844,149.94	35,447,020.88	2,881,356.666.15			38,109,343.70	29,268,292.37		

合计	7,313,128.20 0.00	5,859,505.98 9.17	3,803,017.51 3.94	625,538.04 9.94	35,447,020 .88	9,001,538.43 2.29	/	/	463,818,349 .05	206,678,096 .95	/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天力公司焦厂等工程	1,164,834.73	在建工程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1,164,834.73	/

其他说明

无

14、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20,561,358.52	21,706,111.18
房屋建筑物	226,956.42	227,380.12
运输设备	653,738.17	360,400.19
合计	21,442,053.11	22,293,891.49

其他说明:

无

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探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5,489,176.55			707,993,400.00	145,629,200.00	6,659,300.01	1,105,771,076.56
2. 本期增加金额	8,946.00			32,138,300.00		641,025.67	32,788,271.67
(1) 购置	8,946.00			32,138,300.00		641,025.67	32,788,271.6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437,900.00		193,288.49	6,631,188.49
(1) 处置				6,437,900.00		193,288.49	6,631,188.49
4. 期末余额	245,498,122.55			733,693,800.00	145,629,200.00	7,107,037.19	1,131,928,159.7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800,798.61			252,376,537.30		1,700,446.53	294,877,782.44
2. 本期增加金额	4,528,091.53			41,552,867.35		389,270.39	46,470,229.27
(1) 计提	4,528,091.53			41,552,867.35		389,270.39	46,470,229.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93,288.49	193,288.49
(1) 处置						193,288.49	193,288.49
4. 期末余额	45,328,890.14			293,929,404.65		1,896,428.43	341,154,723.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0,169,232.41			439,764,395.35	145,629,200.00	5,210,608.76	790,773,436.52
2. 期初账面价值	204,688,377.94			455,616,862.70	145,629,200.00	4,958,853.48	810,893,294.12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首山一矿基建转生产待摊的一年以上费用性支出	1,399,984.00		1,399,984.00		-
北山排矸场荒山荒地租赁费	1,380,400.00		49,300.00		1,331,100.00
节电服务费		3,537,735.86	530,660.38		3,007,075.48
合计	2,780,384.00	3,537,735.86	1,979,944.38		4,338,175.48

其他说明：

无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017,161.88	31,504,290.47	110,130,474.00	27,532,618.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30,594,533.52	32,648,633.38	10,460,509.44	2,615,127.36
累计折旧	175,915,466.08	43,978,866.52	375,035,011.60	93,758,752.90
应付工资余额	151,145,303.96	37,786,325.99	375,805,206.60	93,951,301.65
未抵扣财产损失			8,137,288.04	2,034,322.01
合并抵销形成的计税基础差异	148,911,425.48	37,227,856.37	110,262,161.48	27,565,540.37
维简费和安全费使用形成的差异	2,321,527,150.80	580,381,787.70	1,833,441,134.64	458,360,283.66
其他	11,094,037.30	1,109,403.73	3,275,815.40	327,581.54
合计	3,065,205,079.02	764,637,164.16	2,826,547,601.20	706,145,527.9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9,640,609.93	155,487,356.08
可抵扣亏损	800,853,874.26	660,720,531.21
合计	990,494,484.19	816,207,887.2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107,584,100.05	116,857,340.94	

2016	52,437,715.57	59,760,268.51	
2017	208,308,359.46	215,694,266.65	
2018	264,588,293.00	268,408,655.11	
2019	167,935,406.18		
合计	800,853,874.26	660,720,531.21	/

其他说明：

无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92,000,000.00	2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935,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3,827,000,000.00	70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0、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456,171,088.74	197,093,641.55
合计	1,456,171,088.74	197,093,641.55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089,733,461.81	4,308,735,486.16
1-2年	298,736,510.70	229,969,724.36
2-3年	102,999,080.10	35,007,796.28
3年以上	55,753,503.80	55,937,764.28
合计	4,547,222,556.41	4,629,650,771.0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33,483,143.98	尚未结算
北京申康友邦商贸有限公司	21,500,000.00	尚未结算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	18,238,855.00	尚未结算

分公司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90,000.00	尚未结算
叶县洪庄杨乡贾庄村	13,223,319.46	尚未结算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12,688,170.15	尚未结算
徐州中矿大华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1,093,663.33	尚未结算
北京广大泰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444,786.00	尚未结算
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8,800,000.00	尚未结算
平顶山中选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7,289,661.58	尚未结算
郟县李口乡财政所	6,849,760.62	尚未结算
平顶山市众志成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6,522,964.10	尚未结算
北京矿大能源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6,375,608.00	尚未结算
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356,021.09	尚未结算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一队	5,877,780.00	尚未结算
平煤集团二矿建筑公司	5,603,798.11	尚未结算
登封市康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587,365.02	尚未结算
平顶山矿电修试有限责任公司	5,544,191.50	尚未结算
河南理工大学	5,401,000.00	尚未结算
郑州德亮源贸易有限公司	5,391,165.00	尚未结算
平顶山市安泰华矿用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334,397.35	尚未结算
徐州中矿大传动与自动化有限公司	4,943,816.00	尚未结算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4,615,043.76	尚未结算
河南有色岩土工程公司	4,429,238.05	尚未结算
豫中地质勘察工程公司平顶山第四工程处	4,204,682.52	尚未结算
平顶山五环实业有限公司	4,038,637.59	尚未结算
合计	240,427,068.21	/

2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7,057,931.83	380,235,858.56
1-2 年	1,162,339.10	7,164,408.95
2-3 年	3,492,837.36	2,898,607.50
3 年以上	8,201,394.12	14,624,877.00
合计	179,914,502.41	404,923,752.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顶山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27,092.71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
平顶山鸿禧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857,875.73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
合计	3,284,968.44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7,411,640.52	7,287,063,580.84	7,403,012,102.74	501,463,118.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15,311.86	1,280,091,640.99	1,281,287,002.47	8,919,950.38
三、辞退福利		2,619,943.00	2,470,430.00	149,513.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27,526,952.38	8,569,775,164.83	8,686,769,535.21	510,532,582.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1,390,260.74	5,603,604,935.61	5,820,891,084.66	164,104,111.69
二、职工福利费		402,014,507.61	402,014,507.61	
三、社会保险费		586,627,295.19	586,516,744.90	110,550.2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73,279,196.32	473,187,071.08	92,125.24
工伤保险费		112,731,975.32	112,713,550.27	18,425.05
生育保险费		9,554.55	9,554.55	
其他		606,569.00	606,569.00	
四、住房公积金	48,843,054.02	506,974,554.69	456,176,324.71	99,641,28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178,325.76	187,842,287.74	137,413,440.86	237,607,172.6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17,411,640.52	7,287,063,580.84	7,403,012,102.74	501,463,118.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855,937.41	1,174,599,217.26	1,174,864,046.12	8,591,108.55
2、失业保险费		2,598,275.82	2,290,780.63	307,495.19
3、企业年金缴费	1,259,374.45	102,894,147.91	104,132,175.72	21,346.64
合计	10,115,311.86	1,280,091,640.99	1,281,287,002.47	8,919,950.38

其他说明:

无

25、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547,740.35	50,736,041.44
消费税		
营业税	1,085,685.28	1,602,370.98
企业所得税	35,812,127.89	35,188,483.21
个人所得税	11,703,703.35	21,702,633.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59,867.22	8,263,148.32
房产税	3,722,894.20	1,953,826.29

土地使用税	26,120,515.26	9,475,428.72
教育费附加	16,413,561.49	10,307,454.04
资源税	21,902,252.52	9,888,499.12
矿产资源补偿费	21,109,918.22	36,711,759.52
价格调节基金		128,206,047.32
地方教育附加	4,262,444.57	2,613,458.52
其他税金	2,127,140.60	2,992,754.70
合计	202,867,850.95	319,641,905.96

其他说明：
无

26、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161,267,671.23	161,267,671.2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249,315.0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91,516,986.30	161,267,671.23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441,515,911.01	351,705,762.96
非关联方往来款	258,641,010.54	315,967,512.21
内部部门	229,464,915.87	195,759,905.17
应付职工款	39,774,299.78	24,415,458.49
应缴社保机构款项	403,389,440.32	119,710,702.48
存入抵押金	161,004,593.99	165,524,976.82
合计	1,533,790,171.51	1,173,084,318.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17,817,464.16	尚未结算
平顶山吕庄煤矿	4,114,687.18	尚未结算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	3,500,000	尚未结算
平顶山市广达煤业有限公司	3,455,198.75	尚未结算
平顶山市天焜煤业有限公司	2,420,968.00	尚未结算
河南理工大学	1,82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33,128,318.09	/

其他说明
无

28、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3,900,000.00	525,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423,900,000.00	525,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一年内转入营业外收入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2,275,432.23	11,800,085.11
合计	12,275,432.23	11,800,085.11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723,400,000.00	832,000,000.00
委托借款	130,500,000.00	261,000,000.00
合计	1,903,900,000.00	1,193,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3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煤股份 2013 公司债	4,461,329,310.05	4,457,668,756.32
合计	4,461,329,310.05	4,457,668,756.3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平煤股份 2013 公司债	4,500,000,000.00	2013 年 4 月 17 日	10 年	4,455,173,034.25	4,457,668,756.32		228,150,000.00	3,660,553.73		4,461,329,310.05
合计	/	/	/	4,455,173,034.25	4,457,668,756.32		228,150,000.00	3,660,553.73		4,461,329,310.05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266,366.74	33,500,000.00	4,968,946.41	80,797,420.33	
合计	52,266,366.74	33,500,000.00	4,968,946.41	80,797,420.3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朝川矿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4,497,729.41		641,277.84	641,277.84	3,856,451.57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269,253.92		29,376.24	29,376.24	1,239,877.68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2,020,557.12		74,729.04	74,729.04	1,945,828.08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16,846,007.82		621,065.40	621,065.40	16,224,942.42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2,566,591.01	5,000,000.00	230,100.36	230,100.36	7,336,490.65	与资产相关
煤炭综采成套装备及智能控制系统	23,823,728.80	28,000,000.00	1,850,847.48	3,273,803.13	48,549,925.67	与资产相关
饮水改造工程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813,209.88		88,970.40	88,970.40	724,239.48	与资产相关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补助	429,288.78		9,623.94	9,624.00	419,664.7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2,266,366.74	33,500,000.00	3,545,990.70	4,968,946.41	80,797,420.33	/

其他说明：

无

3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61,164,982					2,361,164,982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15,754,759.90			2,515,754,759.90
其他资本公积	204,813,558.80	1,000,000.00		205,813,558.80
合计	2,720,568,318.70	1,000,000.00		2,721,568,318.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00.00 万元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省属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小煤矿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企〔2010〕76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项目补助资金结算工作的通知》（豫财企〔2011〕87 号）将其收到的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项目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拨付本公司。

35、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454,637.10	2,089,865,600.00	2,043,232,039.37	49,088,197.73
维简费	36,325,896.89	203,436,402.73	206,147,723.24	33,614,576.38
合计	38,780,533.99	2,293,302,002.73	2,249,379,762.61	82,702,774.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专项储备的本期增加数为按标准提取的维简费和安全费用，减少数为本期用于井巷开拓延深工程支出、维简工程支出及构建安全防护设备或和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化支出。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83,002,361.26	35,577,937.19		1,618,580,298.4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583,002,361.26	35,577,937.19		1,618,580,298.4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依据财会函〔2000〕7 号文《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本公司以母公司当期净利润为依据，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46,976,658.42	4,496,337,779.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46,976,658.42	4,496,337,779.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617,713.80	666,762,853.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577,937.19	78,477,382.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699,023.47	337,646,592.4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09,317,411.56	4,746,976,658.42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23,774,583.76	11,720,318,641.87	17,573,737,603.92	13,634,448,799.24
其他业务	1,595,672,000.86	1,605,652,731.19	1,578,234,857.64	1,565,334,389.12
合计	16,119,446,584.62	13,325,971,373.06	19,151,972,461.56	15,199,783,188.3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采选	14,523,774,583.76	11,720,318,641.87	17,573,737,603.92	13,634,448,799.2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混煤	6,886,566,780.62	5,119,991,977.57	8,670,921,582.38	6,242,877,669.27
冶炼精煤	6,353,315,888.01	5,341,269,639.67	7,625,744,749.31	6,175,061,560.70
其他洗煤	295,990,093.56	325,013,666.06	267,602,251.64	316,161,864.28
材料销售	965,743,239.64	916,460,523.81	952,352,654.20	866,068,023.24
产品代销收入			6,735,732.90	
地质勘探	22,158,581.93	17,582,834.76	50,380,633.49	34,279,681.75
合计	14,523,774,583.76	11,720,318,641.87	17,573,737,603.92	13,634,448,799.2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69,212,597.54	57,640,807.42	130,700,379.92	104,581,627.50
华东地区	212,379,997.69	171,359,014.12	396,632,025.36	304,918,522.83
中南地区	14,242,181,988.53	11,491,318,820.33	17,046,405,198.64	13,224,948,648.91
合计	14,523,774,583.76	11,720,318,641.87	17,573,737,603.92	13,634,448,799.24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武汉铁路中力集团有限公司	1,948,186,954.84	12.0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1,458,823,251.95	9.05
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99,834,230.42	8.06
平顶山市平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62,288,445.58	7.83
平顶山姚孟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1,223,106,430.67	7.59
合计	7,192,239,313.46	44.62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8,604,908.35	9,110,775.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625,544.90	125,376,556.31
教育费附加	44,359,779.38	57,004,388.90
资源税	110,316,630.69	107,385,865.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573,129.39	37,988,490.68
合计	290,479,992.71	336,866,077.16

其他说明：

无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2,180,084.65	11,125,289.35
职工薪酬	143,582,006.26	157,623,438.13

折旧费	4,318,449.56	6,661,758.52
修理费	7,501,720.11	6,450,492.17
办公、宣传费	8,726,676.69	11,264,055.23
信息运行维护费	4,641,237.78	3,956,435.72
运输费	3,003,418.78	5,034,815.56
其他	27,279,326.13	27,100,188.47
合计	211,232,919.96	229,216,473.15

其他说明：

无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6,601,104.73	576,718,840.16
修理费	451,663,893.83	477,554,447.38
税金及附加	134,381,772.68	139,554,225.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122,276,381.75	162,742,889.34
研究开发费	368,432,969.46	489,433,061.74
信息运行维护费	18,723,081.77	21,136,414.04
无形资产摊销	45,045,013.03	41,807,320.21
其他	124,189,187.56	156,348,107.13
合计	1,771,313,404.81	2,065,295,305.00

其他说明：

无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2,782,840.16	193,346,086.49
减：利息收入	-36,145,874.00	-50,249,298.67
资金占用费收入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14,203,259.63	8,616,479.33
合计	270,840,225.79	151,713,267.15

其他说明：

无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0,183,051.36	18,860,609.6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0,183,051.36	18,860,609.66

其他说明：

无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666,672.02	11,817,245.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349,953.99	99,64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683,281.97	11,916,892.55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29,441.25	7,504,595.05	2,529,441.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29,441.25	7,504,595.05	2,529,441.2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773,599.29	23,216,246.55	4,636,366.76

罚款收入	1,179,698.00	1,068,169.79	1,179,698.00
其他	85,833,242.05	1,174,387.39	85,970,474.58
合计	94,315,980.59	32,963,398.78	94,315,980.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朝川矿煤炭产业升级改造	641,277.84	659,422.59	
2008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9,376.24	66,048.66	
环保专项资金	74,729.04	98,370.63	
煤炭综采成套装备及智能控制系统	1,850,847.48	2,088,135.60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88,970.40	82,237.92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230,100.36	275,731.86	
田庄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621,065.40	805,084.64	
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		3,810,000.00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补助	9,623.94	18,335.92	
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河南省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经费	320,000.00		
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	50,000.00	
发展财政支持钢铁行业奖励基金		837,700.00	
高效电机推广工作		60,580.00	
煤矿瓦斯综合治理财政奖补资金		11,930,000.00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1,380,000.00	
清洁生产审核费		20,000.00	
节水型建设补助		500,000.00	
县域经济先进乡镇金融机构和先进企业		400,000.00	
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	127,608.59	134,598.73	
责任目标管理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200,000.00		
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奖励	30,000.00		
环保专项资金	500,000.00		
合计	4,773,599.29	23,216,246.55	/

其他说明：

无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42,071.74	2,630,561.85	542,071.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2,071.74	2,630,561.85	542,071.7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赔偿金、罚款	7,436,215.81	10,198,520.59	7,196,215.81
其他	1,714,434.95	15,780,615.97	1,954,434.95
合计	9,692,722.50	28,609,698.41	9,692,722.50

其他说明：

无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103,390.00	250,640,288.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491,636.17	177,465,465.47
合计	72,611,753.83	428,105,754.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8,365,593.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591,398.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555.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141,319.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18,310.2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571,649.23
研发支出和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47,172,576.09
设备抵免所得税	-17,056,597.01
未使用的专项储备调整影响	10,115,894.10
投资收益调整影响	-12,270,579.46
所得税费用	72,611,753.83

其他说明：

无

4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收入	379,208.75	917,383.55
存款利息收入	19,600,668.52	38,970,912.29
财政补贴收入	30,000.00	13,110,142.00
其他	1,229,911.50	25,153.20
合计	21,239,788.77	53,023,591.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40,461,730.16	42,575,410.37
租赁费	26,439,027.65	36,950,356.00
办公费、会议费	26,706,591.41	29,847,234.82
业务招待费	11,840,746.87	15,372,699.45
赔偿款	35,045.52	4,164,500.23
退休职工补贴	132,041,080.86	70,143,680.92
工会经费	74,247,035.63	78,275,759.23
罚款及赔偿款支出	10,973,492.68	45,819,925.45
水、电、汽、热	31,171,691.44	34,603,222.71
银行手续费	14,203,259.63	7,982,423.55
其他	12,920,840.02	31,258,630.43
合计	381,040,541.87	396,993,843.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776,932,914.42	
合计	776,932,914.4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776,932,914.42	
合计	776,932,914.4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5,753,839.22	738,402,379.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183,051.36	18,860,609.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4,538,580.20	985,403,321.79
无形资产摊销	46,470,229.27	41,807,320.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79,944.38	1,449,30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7,369.51	-4,874,033.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2,782,840.16	193,346,086.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83,281.97	-11,916,89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491,636.17	177,465,46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670,854.52	-278,637,285.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7,811,617.48	-2,731,361,076.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36,259,083.11	-2,578,833,918.13
其他	-43,922,240.12	35,165,30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751,034.35	-3,413,723,409.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20,849,5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05,018,203.75	1,407,806,951.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7,806,951.83	1,511,030,925.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211,251.92	-103,223,973.2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0,759.44	10,063.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03,410,498.58	1,406,969,885.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金	1,586,945.73	827,002.7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018,203.75	1,407,806,951.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含使用受到限制的6个月定期存款，所以货币资金期末金额与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存在差异，差异内容即期限超过六个月定期存款3亿元。

5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根据《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豫煤重组〔2011〕1号）的精神，公司按照“抓两头、促中间、以劝退为重点”的思路推进兼并重组工作。公司将小煤矿通过两种方式进行重组，将开采条件相对较好、有一定储量、有一定开采价值的小煤矿整合其有效生产经营资产组建合资公司；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威胁大矿安全生产的小煤矿实行劝退关闭。2014年度，有1家合资公司因清算完毕，不再纳入201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宝丰县香山金鑫煤业有限公司	70,542,255.17	160,993.44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青石路	工业	100.00		收购关联方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南	工业	100.00		收购关联方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光明路17号	工业	100.00		收购关联方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西	工业	100.00		收购关联方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巴里坤县	巴里坤县军民团结路	工业	100.00		收购关联方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许昌市襄城县	工业	60.00		投资设立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宝丰县	工业	72.00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平能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校南营村西	工业		96.23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吕庄村	工业		51.00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街道办事处魏寨村北	工业		51.00	投资设立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襄城县紫云镇张村	工业		51.00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新华区滎阳镇连庄村北500米	工业		51.00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新华区滎阳镇杨官营村北	工业		51.00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张庄村、郭庄村	工业		51.00	投资设立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鲁山县新集乡(乡政府院内新会议楼一楼北	工业	65.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40.00	3,566.21		39,659.23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28.00	806.30	988.39	7,943.18
平顶山市平能煤业有限公司	3.77			6.04
宝丰县香山金鑫煤业有限公司	49.00	7.89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49.00	-177.60		1,325.45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49.00	-415.15		2,455.74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49.00	-25.56		1,733.21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49.00	-379.09		3,271.87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49.00	-181.58		1,484.08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49.00	-486.48		1,657.65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35.00	-1.33		3,246.3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7,280,293.01	46,205,886.56	53,486,179.57	3,856,178.27		3,856,178.27	14,348,631.22	47,759,897.39	62,108,528.61	4,006,105.27		4,006,105.27
平顶山市天和	7,688,848.47	28,746,478.57	36,435,327.04	2,605,752.90		2,605,752.90	16,442,887.92	29,812,912.36	46,255,800.28	2,498,056.34		2,498,056.34

和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5,157,932.39	37,930,172.75	43,088,105.14	16,012,736.87		16,012,736.87	4,210,182.63	38,600,975.60	42,811,158.23	12,111,350.91		12,111,350.91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8,850,149.21	26,647,028.54	35,497,177.75	125,548.97		125,548.97	9,130,719.11	26,883,518.86	36,014,237.97	120,990.11		120,990.11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14,457,134.41	53,092,525.01	67,549,659.42	1,849,940.98		1,849,940.98	4,151,488.93	54,942,696.13	59,094,185.06	14,307,976.71		14,307,976.71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	6,723,245.18	24,305,336.96	31,028,582.14	728,373.55		728,373.55	1,770,466.59	25,142,514.27	26,912,980.86	6,807,098.66		6,807,098.66

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46,158,126.83	199,610,955.74	245,769,082.57	42,015,393.25	111,000,000.00	153,015,393.25	46,946,676.34	49,201,848.21	96,148,524.55	31,200,183.25		31,200,183.25
平顶山市平能煤业有限公司	1,602,858.69		1,602,858.69	3,214.68		3,214.68	1,602,858.69		1,602,858.69	3,214.68		3,214.68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39,454,457.63	1,810,900,800.26	1,850,355,257.89	776,874,436.82	82,000,000.00	858,874,436.82	59,477,895.22	1,714,198,628.50	1,773,676,523.72	707,350,635.97	164,000,000.00	871,350,635.97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	63,878,641.90	292,108,505.84	355,987,147.74	70,302,276.72	-	70,302,276.72	60,545,621.71	346,853,169.40	407,398,791.11	93,751,503.16		93,751,503.16

公司											
						19,831,313.41	50,833,520.39	70,664,833.8	283,572.1		283,572.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8,472,422.04	-8,472,422.04	2,724.39		-7,121,635.92	-7,121,635.92	38,178.35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9,928,169.80	-9,928,169.80	82,291.46		-11,254,543.23	-11,254,543.23	18,179.37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3,624,439.05	-3,624,439.05	83,955.42		-11,301,949.44	-11,301,949.44	36,845.08

司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521,619.08	-521,619.08	-291,185.30		-792,239.50	-792,239.50	-338,866.66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7,736,489.91	-7,736,489.91	-13,407,759.22		-5,500,998.20	-5,500,998.20	401,897.53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3,705,673.61	-3,705,673.61	-5,587,160.62		-4,168,355.30	-4,168,355.30	86,042.00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		-38,131.98	-38,131.98	-57,070,537.29		647,140.49	647,140.49	12,209,250.35

有限公司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634,511,754.37	89,155,214.73	89,155,214.73	8,229,084.61	894,511,058.18	182,495,205.51	182,495,205.51	102,339,629.75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446,339,835.80	19,689,059.51	19,689,059.51	8,621,634.58	507,112,559.51	72,742,171.01	72,742,171.01	1,384,178.19
宝丰县香山金鑫煤业有限公司		160,993.44	160,993.44			-3,411,587.69	-3,411,587.69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东路1376号1号楼218室	煤炭、焦炭、钢材、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49		权益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35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68,302,446.57	5,224,719,686.13	81,800,352.92	5,709,668,574.93
非流动资产	49,725.97	19,609,306.58	73,059.73	12,508,752.12
资产合计	68,352,172.54	5,244,328,992.71	81,873,412.65	5,722,177,327.05
流动负债	50,245,869.53	4,173,753,704.85	62,923,673.20	4,694,723,318.3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0,245,869.53	4,173,753,704.85	62,923,673.20	4,694,723,318.3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106,303.01	1,070,575,287.86	18,949,739.45	1,027,454,008.6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872,088.47	374,701,350.75	9,285,372.33	359,608,903.0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872,088.47	374,701,350.75	9,285,372.33	359,608,903.0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43,358,427.16	167,723,150.96	760,259,047.50	63,559,225.46
净利润	3,212,702.66	63,121,279.20	4,506,821.22	27,454,008.6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212,702.66	63,121,279.20	4,506,821.22	27,454,008.6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987,508.16	7,000,000.00	1,986,758.33	

其他说明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对煤炭、化工和矿业的投资和管理	19,432,090,000.00	56.117	56.117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详见附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国资委。

其他说明：

重要的关联交易合同内容

①综合服务协议

根据 2013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运输、供电、供水、供热、造林、洗选加工、设备修理、信息服务、劳务、仓储等服务，有关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相关政府部门规定之价格，市场价格或实际成本加成原则重新予以拟定。该等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对《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修订，新增爆破作业服务项，新增的爆破作业服务定价依据采用成本加成法，成本（人工成本）加合理利润（利润率不超过 10%）。

②产品代销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代销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下属各矿的煤炭产品委托本公司代理销售。煤炭产品代理销售的价格以本公司与购买用户协商签订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准，销售收入归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有，其相应的销售成本和经营风险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担。此外，本公司因代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炭产品的应收账款而产生的呆、坏账损失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担。本公司应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代销销售佣金按照本公司当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占当年度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当年度本公司代销的销售收入的乘积计算。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③材料销售协议

2013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了材料销售合同。本公司将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需要时向其销售材料，交易价格参照采购成本协商确定。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④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

2013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了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本公司将在需要时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采购材料及设备，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⑤房产租赁合同

2013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房产租赁合同。本公司租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若干房产，租金价格参考房产周边相近地段用房的租赁标准。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⑥原煤采购及煤炭产品销售合同

2013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原煤采购合同，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采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属矿井生产的原煤作为入洗原料煤，合同双方同意参照原料煤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原料煤的交易价格。同时，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了煤炭产品销售合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根据需要采购本公司生产的煤炭产品，合同双方同意参照煤炭产品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两份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⑦设备租赁合同

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订立设备租赁合同，双方将根据需要相互租赁设备，合同期限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租赁费：

年租赁费=(租赁资产年折旧额+租赁资产总额×兴办的企业总资产报酬率)÷(1-流转税税率-流转税税率×流转税附加率)，其中：总资产报酬率的确定依据承租方租赁年度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来确定。一年变更一次，由本公司计财处提供。

承租方支付的租赁费应以当月实际租赁的设备为基础计算租赁费的金额。

2013年8月1日,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规定,设备租赁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经双方协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年租赁费:

年租赁费=(租赁资产年折旧额+租赁资产总额×兴办的企业总资产报酬率)×(1+增值税税率)

⑧地质勘探合同

2013年4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了地质勘探合同,本公司为其提供岩土工程勘察、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煤层气勘探、物探和测绘等服务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施工队伍的勘探项目,服务费用的定价标准参考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确定收费标准;不进行招标或未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服务费用的定价标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现行预算定额、综合基价及配套计价文件;(2)材料、人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及调价规定;(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政策调整等文件;(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该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⑨工程建设合同

2013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建工集团签订了工程建设合同,建工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工程劳务服务。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以招标、中标文件确定工程建设服务报酬定价;不进行招标或未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收费标准以相关部门规定的价格或相关成本预算拟定。该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⑩金融服务合同

2013年4月20日,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合同。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业务、票据、担保业务、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集团财务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水平。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力源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天宏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工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飞行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物资经营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首山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朝川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泰克斯特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集团)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宝顶能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成环保”)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蓝天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瑞平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工机械”)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神马尼龙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平鄂港埠”)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禹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 (“天元水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长虹矿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汝州市合力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合力金属”)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天煜光电有限公司(“天煜光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机械装备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通讯技术开发公司 (“通讯技术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中鸿煤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开封东大”)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联合盐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三和热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焦化销售”)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阳光物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朝川矿”)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有限公司(“精细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际贸易”)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平港贸易”)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中南检测”)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汝州市万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万通道路运输”)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超谱摩擦实验”)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禹州安泰煤业有限公司(“禹州安泰”)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能信热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禹煤电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天健热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平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集团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宏基建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平强新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平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京宝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材料及设备	61,305,063.90	56,343,109.0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水、电费	866,301,014.60	895,065,281.4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铁路专用线费	205,245,890.34	252,008,411.4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造林育林费用	4,960,080.00	5,400,335.2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设备租赁费	38,350,410.10	33,624,799.4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房产租赁费用	123,970,404.93	120,233,633.2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工程劳务	5,046,849.08	741,722.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洗煤加工费	87,807,720.00	98,783,685.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25,092,849.7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热力费	78,932,828.24	78,481,824.8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修理费	3,003,961.53	5,681,891.1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仓储费	485,691.49	7,175,421.30
力源化工	购入材料	5,859,196.75	7,890,861.00
物资经营公司	购入材料	14,464,789.92	16,570,031.21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材料	3,160,055.86	5,047,228.38
泰克斯特公司	购入材料	85,139,532.50	92,781,982.83
天元水泥	购入材料	25,220,136.86	29,906,379.88
天工机械	购入材料	24,087,096.88	35,348,310.78
天煜光电	购入材料	11,876,725.02	10,603,598.50
合力金属	购入材料	26,949,970.82	29,230,507.10
建工集团	购入材料	1,273,119.85	
国际贸易	购入材料	9,935,606.95	10,162,008.96
机械装备公司	购入材料	59,584.00	
宏基建材	购入材料		321,835.16
中南检测	购入材料	708,402.73	128,848.89
平强新材	购入材料	321,365.50	270,945.00
万通道路运输	购入材料	409,353.22	
天成环保	购入固定资产	3,896,000.00	18,013,418.08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207,108,965.04	333,840,309.29
天工机械	购入固定资产	115,410,238.00	130,667,921.36
天煜光电	购入固定资产	5,989,400.00	5,692,136.75
通讯技术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17,417,741.13	20,909,013.37
机械装备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3,780,320.00	131,865,279.80
建工集团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1,103,146,608.67	1,461,981,797.75
天成环保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33,944,400.00	38,921,500.00
天工机械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188,000.00	4,253,400.00
通讯技术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1,711,400.00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21,144,204.48
万通道路运输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9,038,709.07	8,316,176.47
超谱摩擦实验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4,400.00	
中南检测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838,789.53	761,559.37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17,420.07	
机械装备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7,190,000.00	
建工集团	支付设备租赁费	151,490.47	151,212.12
朝川矿	支付房产租赁费用	2,577,144.00	2,577,144.00
建工集团	支付房产租赁费用		24,900.00
机械制造公司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6,126,795.30	13,837,589.72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3,460,809.84	4,351,261.76
天成环保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196,968.32	
天工机械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77,226,902.63	53,710,650.27
建工集团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1,344,033.00	553,448.63
物资经营公司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290,598.26
机械装备公司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104,248,315.10	10,106,121.88
超谱摩擦实验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501,600.00	
合力金属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8,450.00	104,017.05

中南检测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62,090.00
通讯技术公司	支付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23,985,065.42	
朝川矿	支付仓储费用	18,706,257.60	18,706,257.61
力源化工	爆破作业服务费	31,422,251.4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销售材料	341,566,002.59	571,772,606.1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销售煤炭	37,230,736.04	66,844,670.1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设备租赁收入	2,907,645.91	1,383,250.7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产品代销佣金		6,735,732.9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地质勘探	8,791,185.00	45,324,896.1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提供劳务	1,753,300.00	1,868,082.60
中平煤电	产品代销佣金	9,815,376.29	
焦化销售	产品代销佣金	108,084.50	
物资经营公司	销售材料	2,515,596.83	6,514,354.68
天工机械	销售材料	1,379,973.45	
机械制造公司	销售材料		3,215,671.00
建工集团	销售材料	8,163,385.36	18,243,618.54
合力金属	销售材料	6,662,276.88	555,627.13
朝川焦化	销售材料		45,861.64
万通道路运输	销售材料	13,509.08	1,152,382.38
天元水泥	销售材料	96,026.16	
通讯技术公司	销售材料	161,367.52	
朝川焦化	销售煤炭	766,117,800.68	1,024,496,815.95
首山焦化	销售煤炭	1,458,823,251.95	1,375,218,949.29
飞行化工	销售煤炭		10,505,315.80
天宏焦化	销售煤炭	496,552,168.67	628,609,077.33
蓝天化工	销售煤炭	19,689,829.85	23,085,993.51
瑞平煤电	销售煤炭	119,684,327.65	72,879,975.59
平鄂港埠	销售煤炭	26,444,541.63	1,237,538.49
神马尼龙化工	销售煤炭	173,747,174.01	192,328,734.13
物流公司	销售煤炭	6,713,354.63	
宝顶能源	销售煤炭	54,455,330.10	159,021,434.98
中鸿煤化	销售煤炭	755,096,975.27	721,794,710.94
开封东大	销售煤炭	8,252,990.02	7,737,215.32
三和热电	销售煤炭	51,477,973.49	50,039,465.14
联合盐化	销售煤炭	46,210,489.27	46,559,392.11
焦化销售	销售煤炭	12,967,133.32	171,208,538.91
精细化工	销售煤炭	1,193,539.35	305,306.32
能信热电	销售煤炭	301,743,952.45	349,357,329.94
天健热电	销售煤炭	26,707,370.57	53,378,911.52
京宝焦化	销售煤炭	653,115,176.67	268,727,136.45
机械装备	劳务收入		96,239.62
天宏焦化	劳务收入	217,795.00	236,900.00
瑞平煤电	劳务收入		25,500.00
平禹煤电	劳务收入	10,653,923.00	

平禹煤电	设备租赁收入	9,514,567.10	6,241,744.58
建工集团	设备租赁收入	8,974.36	4,810,815.33
平禹煤电	地质勘探收入	592,300.00	1,389,247.17
长虹矿业	地质勘探收入		94,339.62
联合盐化	地质勘探收入		273,301.89
瑞平煤电	地质勘探收入	190,000.00	
集团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5,737,664.46	4,892,365.3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禹煤电	机器设备	9,514,567.10	6,241,744.58
建工集团	机器设备	8,974.36	4,810,815.33
瑞平煤电	机器设备	891,747.36	297,465.76
长虹矿业	机器设备	63,764.64	21,254.88
机械制造公司	机器设备	312,782.0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机器设备	2,907,645.91	1,383,250.7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建工集团	机器设备	151,490.47	151,212.1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机器设备	38,350,410.10	33,624,799.4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房屋建筑物	123,970,404.93	120,233,633.25
朝川矿	房屋建筑物	2,577,144.00	2,577,144.00
建工集团	房屋建筑物		24,9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宝公司	300,000,000.00	2007.03.28	2017.06.11	否
平宝公司	90,000,000.00	2009.01.19	2019.01.08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81,200.00	4,484,4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5,979,920.97	3,298,996.05
应收账款	天健热电	17,810,520.04	890,526.00	6,535,826.50	326,791.33
应收账款	平禹煤电	45,179,938.30	3,070,890.97	16,737,881.00	1,218,460.47
应收账款	朝川焦化	5,826,450.20	291,322.51	1,539,009.43	76,950.47
应收账款	首山焦化			1,694,794.76	84,739.74
应收账款	长虹矿业	1,593,019.52	156,113.72	1,829,254.88	156,862.74
应收账款	瑞平煤电	125,739,902.80	6,286,995.14	76,201,744.60	3,810,087.23
应收账款	焦化销售	42,075,432.44	2,524,716.95	8,418,906.64	420,945.33
应收账款	中鸿煤化	99,606,793.71	4,980,339.69		
应收账款	蓝天化工	9,223,849.23	461,192.46		
应收账款	平鄂港埠	1,938,632.10	96,931.61		
应收账款	平港贸易	11,693,750.44	584,687.52		
应收账款	三和热电	7,506,371.47	375,318.57		
应收账款	神马尼龙化工	681,890.82	34,094.54		
预付账款	国际贸易			4,031,697.70	
合计		368,876,551.07	19,753,129.68	182,969,036.5	9,393,833.3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平港贸易		2,717,497.79
预收账款	天宏焦化	2,477,886.08	
预收账款	神马尼龙化工		8,794,902.73
预收账款	开封精细化工	65,727.95	542,168.99
预收账款	东大化工	533,357.48	1,889,355.80
预收账款	平鄂港埠		1,236,833.51
预收账款	联合盐化	9,373,080.93	2,559,353.36
预收账款	三和热电		8,478,820.26
预收账款	中鸿煤化		10,000,000.00
预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5,776,169.87	
合计		28,226,222.31	36,218,932.44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52,315,322.62	122,749,865.47
应付账款	机械制造	118,044,949.73	191,070,198.24
应付账款	力源化工	13,692,981.63	2,068,383.73
应付账款	建工集团	623,953,157.83	833,213,666.76
应付账款	天成环保	47,429,023.90	56,370,691.59
应付账款	天工机械	175,614,751.73	181,233,719.90
应付账款	泰克斯特		186,808.30
应付账款	朝川矿	12,266,708.62	14,579,539.55
应付账款	中南汽车贸易	1,857,280.69	1,927,043.06
应付账款	天元水泥	4,515,686.29	48,572.68
应付账款	机械装备公司	135,996,525.77	128,147,773.36
应付账款	通讯技术公司	34,262,163.09	29,515,882.26

应付账款	合力金属	9,712,984.45	12,622,522.58
应付账款	瑞平煤电	11,837,336.90	
应付账款	天煜光电	8,536,282.92	7,691,827.32
应付账款	万通道路运输	5,324,140.75	927,306.02
应付账款	中南检测	80,925.00	
应付账款	国际贸易	1,261,262.49	
应付账款	平禹煤电	309,008.00	
应付账款	神马尼龙化工	3,000,000.00	
应付账款	蓝天化工	358,160.00	
应付账款	平强新材	221,365.50	
合计		1,360,590,017.91	1,582,353,800.82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406,358,441.03	341,660,962.08
其他应付款	建工集团	5,929,867.29	5,725,948.73
其他应付款	天工机械	2,016,473.65	2,413,791.99
其他应付款	天成环保	1,708,614.85	1,905,060.16
其他应付款	机械装备公司	16,441,274.40	
其他应付款	力源化工	3,205,554.74	
其他应付款	通讯技术公司	4,575,307.61	
其他应付款	平鄂港埠	829,135.79	
其他应付款	平港贸易	451,241.65	
合计		441,515,911.01	351,705,762.96
委托贷款	原平煤集团委托贷款	261,000,000.00	261,000,000.00
银行存款	集团财务公司存款	477,241,314.19	836,655,333.02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166,178.77	26.21			340,166,178.7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7,568,919.75	73.79	87,412,107.38	6.74	870,156,812.37	573,238,108.67	100.00	63,313,430.18	11.04	509,924,678.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97,735.09 8.52	/	87,412,107 .38	/	1,210,322,99 1.14	573,238,108. 67	/	63,313,430.1 8	/	509,924,678.4 9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铁路中力集团有限公司	147,984,968.88			公司判断属回收风险较小且期后大部份款项已收回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15,662,842.47			公司判断属回收风险较小且期后大部份款项已收回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6,518,367.42			公司判断属回收风险较小且期后大部份款项已收回
合计	340,166,178.7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68,054,244.48	43,402,712.23	5%
其中：1年以内分项	868,054,244.48	43,402,712.23	5%
1年以内小计	868,054,244.48	43,402,712.23	5%
1至2年	46,848,172.50	4,684,817.26	10%
2至3年	1,171,417.36	351,425.21	30%
3年以上			
3至4年	6,671,815.90	4,336,680.33	65%
4至5年	1,867,971.70	1,681,174.54	90%
5年以上	32,955,297.81	32,955,297.81	100%
合计	957,568,919.75	87,412,107.38	9.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098,677.2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125,739,902.80	9.69	6,286,995.14
武汉铁路中力集团有限公司	147,984,968.88	11.40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15,662,842.47	8.91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6,518,367.42	5.90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99,606,793.71	7.68	4,980,339.69
合计	565,512,875.28	43.58	11,267,334.8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32,638,431.93	100.00	135,958,072.48	5.59	2,296,680,359.45	1,953,123,492.21	10.0	107,069,244.09	5.48	1,846,054,248.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32,638,431.93	/	135,958,072.48	/	2,296,680,359.45	1,953,123,492.21	/	107,069,244.09	/	1,846,054,248.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90,179,639.96	119,508,981.99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390,179,639.96	119,508,981.99	5%
1 年以内小计	2,390,179,639.96	119,508,981.99	5%
1 至 2 年	12,779,199.91	1,277,920.00	10%
2 至 3 年	19,432,311.32	5,829,693.40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377,540.20	1,545,401.13	65%
4 至 5 年	736,645.84	662,981.26	90%
5 年以上	7,133,094.70	7,133,094.70	100%
合计	2,432,638,431.93	135,958,072.48	5.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888,828.3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339,890,350.01	1,857,901,329.49
非关联方往来款	78,285,918.02	82,407,332.92

应收职工款	7,210,334.86	7,623,695.30
备用金	7,251,829.04	5,191,134.50
合计	2,432,638,431.93	1,953,123,492.2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宝公司	内部借款	482,802,637.03	1年以内	19.85	24,140,131.85
三矿公司	内部借款	262,536,689.74	1年以内	10.79	13,126,834.49
七矿公司	内部借款	507,000,873.21	1年以内	20.84	25,350,043.66
九矿公司	内部借款	898,712,663.71	1年以内	36.94	44,935,633.19
天力公司	内部借款	188,837,486.32	1年以内	7.76	9,441,874.32
合计	/	2,339,890,350.01	/	96.18	116,994,517.5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79,947,008.82		1,279,947,008.82	1,260,848,746.82		1,260,848,746.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83,573,439.22		383,573,439.22	368,894,275.36		368,894,275.36
合计	1,663,520,448.04		1,663,520,448.04	1,629,743,022.18		1,629,743,022.1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174,324,590.89			174,324,590.89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38,459,848.89			38,459,848.89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252,192,610.06	1,000,000.00		253,192,610.06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106,805,574.07			106,805,574.07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50,054,444.91			50,054,444.91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矿有限公司	116,782,400.00			116,782,400.00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42,229,278.00	18,098,262.00		60,327,540.00		
合计	1,260,848,746.82	19,098,262.00		1,279,947,008.8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9,285,372.33			1,574,224.31			1,987,508.16		8,872,088.4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9,608,903.03			22,092,447.71			7,000,000.00		374,701,350.74	
小计	368,894,275.36			23,666,672.02			8,987,508.16		383,573,439.22	
合计	368,894,275.36			23,666,672.02			8,987,508.16		383,573,439.2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31,072,257.79	11,268,785,711.26	16,491,440,460.38	13,401,619,274.42
其他业务	1,577,895,686.70	1,592,862,937.08	1,570,092,593.97	1,561,826,119.26
合计	15,108,967,944.49	12,861,648,648.34	18,061,533,054.35	14,963,445,393.6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采选业	13,531,072,257.79	11,268,785,711.26	16,491,440,460.38	13,401,619,274.4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混煤	5,507,943,497.99	4,282,326,069.95	7,195,765,801.06	5,582,528,581.69
冶炼精炼	6,353,315,888.01	5,341,269,639.67	7,625,744,749.31	6,175,061,560.70
其他洗煤	295,990,093.56	325,013,666.06	267,602,251.64	316,161,864.28
材料销售	1,292,216,955.10	1,255,423,746.27	1,293,771,922.42	1,260,760,285.73
代销收入			6,735,732.90	
地质勘探	81,605,823.13	64,752,589.31	101,820,003.05	67,106,982.02
合计	13,531,072,257.79	11,268,785,711.26	16,491,440,460.38	13,401,619,274.4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69,212,597.54	57,640,807.42	130,700,379.92	104,581,627.50
华东地区	197,417,980.00	164,411,280.18	250,855,609.86	200,725,414.59
中南地区	13,264,441,680.25	11,046,733,623.66	16,109,884,470.60	13,096,312,232.33
合计	13,531,072,257.79	11,268,785,711.26	16,491,440,460.38	13,401,619,274.42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武汉铁路中力集团有限公司	1,705,705,129.82	11.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1,278,964,272.43	8.46
平顶山市平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23,515,144.45	7.44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726,653,541.03	4.81
平顶山姚孟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714,796,229.71	4.73
合 计	5,549,634,317.44	36.73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415,645.8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666,672.02	11,817,245.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49,082,317.82	11,817,245.42

十二、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87,369.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73,599.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862,289.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2,894,953.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80,513.90	
合计	60,847,790.9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	0.0841	0.0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	0.0583	0.058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1,030,925.08	1,707,806,951.83	2,105,018,203.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1,264,870.55	4,421,022,445.49	4,773,844,438.22
应收账款	203,198,110.23	516,392,005.69	1,214,010,593.67
预付款项	228,287,017.60	265,179,645.79	254,353,711.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7,437,083.30	28,438,641.55	44,983,847.0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134,154.56	100,198,321.63	95,199,050.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9,538,225.58	1,098,175,510.92	1,279,846,365.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141,820.08	32,812,473.25
流动资产合计	5,373,890,386.90	8,162,355,342.98	9,800,068,682.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53,788.27	368,894,275.36	383,573,439.22
投资性房地产	1,858,341.60	1,810,665.99	1,768,900.59
固定资产	9,743,986,957.21	10,587,892,339.52	10,685,404,585.36
在建工程	3,972,595,611.62	5,858,341,154.44	9,000,373,597.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2,988,982.27	22,293,891.49	21,442,053.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9,438,306.26	810,893,294.12	790,773,436.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29,688.00	2,780,384.00	4,338,17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610,993.46	706,145,527.99	764,637,16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87,862,668.69	18,359,051,532.91	21,652,311,352.00
资产总计	20,861,753,055.59	26,521,406,875.89	31,452,380,034.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0,000,000.00	700,000,000.00	3,82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4,733,932.78	197,093,641.55	1,456,171,088.74
应付账款	3,565,843,308.66	4,629,650,771.08	4,547,222,556.41
预收款项	577,408,581.23	404,923,752.01	179,914,502.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38,096,653.22	627,526,952.38	510,532,582.00
应交税费	608,863,318.03	319,641,905.96	202,867,850.95
应付利息		161,267,671.23	191,516,986.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9,010,520.16	1,173,084,318.13	1,533,790,171.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000,000.00	525,000,000.00	423,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238,917.71	11,800,085.11	12,275,432.23
流动负债合计	8,038,195,231.79	8,749,989,097.45	12,885,191,170.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6,000,000.00	1,193,000,000.00	1,903,900,000.00
应付债券		4,457,668,756.32	4,461,329,310.05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914,014.69	52,266,366.74	80,797,42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8,914,014.69	5,702,935,123.06	6,446,026,730.38
负债合计	9,177,109,246.48	14,452,924,220.51	19,331,217,900.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1,164,982.00	2,361,164,982.00	2,361,164,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20,568,318.70	2,720,568,318.70	2,721,568,318.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3,945,842.47	38,780,533.99	82,702,774.11
盈余公积	1,504,524,978.59	1,583,002,361.26	1,618,580,298.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96,337,779.85	4,746,976,658.42	4,709,317,41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156,541,901.61	11,450,492,854.37	11,493,333,784.82
少数股东权益	528,101,907.50	617,989,801.01	627,828,348.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84,643,809.11	12,068,482,655.38	12,121,162,13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20,861,753,055.59	26,521,406,875.89	31,452,380,034.7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公开披露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董事长签署的2014年度报告正本。

董事长：刘银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4月11日